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发布版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红塔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结合红塔区区位优势、自然生态、产业发展、历史人文等特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谋划红塔区未来一定时期内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红塔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推动红塔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规划》是对《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空间发展战略的细化落实；是红塔区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红塔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整治修复的行动纲领。《规划》也是全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基础，为实施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红塔区行政辖区内的全域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为红塔区城市建设集中区域，面积为 191.3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1
第二章 战略定位与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总体定位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10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5
第三章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一节 统筹“三区三线”划定	19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22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24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布局优化	26
第四章 严守安全稳定的农业生产空间	30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30
第二节 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31
第三节 优化农业布局，营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生产空间	39
第四节 助推乡村振兴	45
第五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48
第五章 维护绿色牢固的生态空间	52
第一节 夯实生态安全格局	52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55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57
第四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62
第五节 矿山生态修复	66
第六节 绿色低碳发展，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69

第六章 构建幸福宜居的城乡空间	70
第一节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引导	70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结构	70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73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79
第五节 减少碳排放总量	81
第七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83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83
第二节 完善居住空间	87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88
第四节 构筑城市道路和慢行体系	91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配置	93
第六节 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	95
第七节 构建蓝绿空间体系	100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106
第九节 城市设计	107
第十节 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11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112
第十二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114
第八章 塑造魅力国土空间	118
第一节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	118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	121
第三节 彰显国土空间的特色魅力	124
第九章 完善重大要素支撑体系	126
第一节 建设现代综合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126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	128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	133
第四节 能源资源布局	135
第五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36
第六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139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147
第十章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152
第十一章 玉兴街道规划	158
第一节 发展定位及规划目标	158
第二节 底线约束	159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161
第四节 镇村统筹发展	163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165
第六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68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7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70
第二节 规划传导	171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176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178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1条 现状与特征

滇中腹地，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红塔区位于云南省中部，处于滇中城市群核心区，南接滇南城镇群。地处泛亚铁路东线、中线和昆曼、昆河高速公路等区域性国际大通道的交汇区域，是中国西南地区通往南亚东南亚的重要陆路通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枢纽和面向东盟开放的重要门户，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地貌复杂，自然资源类型多样。红塔区平面形态呈北宽南窄不规则三角形状，境内四面环山，东有龙马山屏障，南有凤凰山拱卫，西有高鲁山雄峙，北有大黑山横亘，中部是断层陷落盆地—玉溪坝子。红塔区处于红河流域与珠江（南盘江）流域，以红河流域为主；境内地貌主要为山地地貌、岩溶地貌和断陷盆地地貌三类，地层褶皱、断裂构造复杂，地质灾害易发性为中易发、低易发、非易发三级，无高易发区。水系较为发达，玉溪大河由东北向西南贯穿境内。

山清水秀，自然生态得天独厚。红塔区地处低纬度高原，平均海拔 1650 米，属于中亚热带半湿润凉冬高原季风气候和北亚热带气候区，具有低纬度高原山地季风气候特点，年均气温约 17℃，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宜人。山水林田生态系统完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较好。红塔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

色发展之路，城市满眼葱绿，环境宜居，绿色自然、宜居宜业的城市空间特点不断彰显；是最适宜人类居住生活的地区之一，也是中国十佳优质生活城市和十佳休闲宜居生态城市。

旅游胜地，自然人文资源丰富。红塔区是东南亚旅游次集散中心，昆曼旅游第一站，滇中城市群中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的核心增长极，也是玉溪市的旅游中转站、集散中心、全域旅游示范区。区内有大量的风景名胜、人文景观和文物古迹，是旅游胜地、度假佳境。红塔区有红塔集团玉溪卷烟厂、聂耳文化艺术和玉溪青花瓷 3 项五级资源，玉溪窑遗址、玉溪溶洞、文兴祥商号旧址、汇龙生态园、映月潭、米线节、聂耳故居 7 项四级资源，众多一、二、三级资源。区内拥有 A 级以上景区 7 个，其中 4A 级景区 2 个，大营街街道大营街社区跻身第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人文荟萃，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红塔区先秦属古滇国地，汉武帝元丰二年（公元前 109 年）置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红塔区拥有 600 多年的青花瓷烧制历史，与江西景德镇、浙江江山并称中国三大青花瓷产地；这里是米线发源地，历时 81 天的玉溪米线节，是世界上最长的节日；人民通音律、善歌舞，是著名的花灯之乡；是国歌曲作者、人民音乐家聂耳的故乡；拥有世界最优质的烤烟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卷烟企业，是闻名遐迩的云烟之乡，有“两地三乡”的美誉。

林田交融，山坝结构特征明显。红塔区国土山坝结构明显，呈现八分山两分坝，坝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6.79%；山区

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83.21%。全域国土空间总体特征呈现为“六分林地一分田”，主要以农林用地为主。林地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63.46%；耕地和种植园地两者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8.08%；建设用地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2.90%；城市和建制镇用地主要分布于坝区。

第2条 主要问题与风险

耕地保护形势严峻，耕地“非粮化”矛盾突出。红塔区“二调”至“三调”期间，水果、花卉、药材等高原特色农业大面积推广种植，导致耕地呈现减少趋势，“三调”耕地较“二调”耕地减少 3272.95 公顷，减少耕地以北城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大营街街道为主；现状耕地数量占国土面积较少、人均耕地面积较少，2020 年红塔区耕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13.30%；全区耕地中水田数量较少，占耕地面积的 31.10%。耕地质量总体不高，优质耕地分布于坝区，坝区耕地利用强度高，如香葱每年种植高达 5 轮，大水大肥，是造成农田面源污染的重要原因，同时坝区耕地既要保证粮食安全，又要为城镇和产业发展提供载体，“非粮化”管控任务较艰巨，矛盾长期存在。

生态空间局部脆弱，保护修复力度有待提升。红塔区属云南滇中地区，岩溶面积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13.38%，石漠化地区多处在于山区、半山区，点多、面广、分散，治理难度大，石漠化土地面积和程度存在进一步扩展的风险。全区森林资源总量仍然不足，部分造林地块受干旱和霜冻等自然灾害和立地条

件差、干旱等因素的影响，造林成果巩固困难，生态修复难度进一步增大；森林面积逐步减少、湿地面积较小，森林在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仍需进一步提升。历史遗留矿山 60 个，尚未完成恢复治理，全域国土空间保护修复力度有待提升。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城乡格局有待进一步优化。根据红塔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红塔区现状城市和城镇面积 44.33 平方公里，2020 年末城镇人口 42.7 万人（依据红塔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红塔区城镇人口与城镇建设用地空间不完全匹配，需要进一步优化城乡格局。同时，红塔区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为 1745.77 公顷，用地零散分布，需要进一步优化城乡产业结构，引导产业聚集发展。部分产业园区地块与城市中心相对独立，产业园区各区块之间缺乏交通联系，无法实现区块间、区块与中心城区的快速沟通与有效融合，不利于发挥中心城区对产业区块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城市品质与健康宜居存在差距，城市品质有待整体提升。随着红塔区城镇化水平持续推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常住人口逐年增加，城市服务压力较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略滞后。建成区内分布大量城中村，部分区域风貌管控不到位；红塔区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分散且不足，养老设施缺口较大。区域绿地及结构性绿地建设不足，绿地均衡性差，城区内现状公园绿地分布不均、公园体系不完善，特色种类不丰富，红塔区城市与健康宜居城市之间存在差距，城市品质有待整体提升。

资源性缺水严重，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水资源配置待优化。红塔区 2020 年人均水资源量远远低于国际公认的极度缺水临界值（500.00 立方米/人），水资源总量和人均占有规模位列全市第九。随着人口增长与工业发展，红塔区对水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而近年来降水减少，水资源紧缺，水资源开发利用率的不断增高，区域用水安全面临巨大挑战，水资源配置待优化。

第3条 机遇

从末梢到枢纽，突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枢纽战略地位。随着“一带一路”开放新格局的持续推进和泛亚铁路的加快建设，整个云南从发展的边缘变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发展的中心，玉溪市红塔区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也将在国际协作和分工中承担重要职能。昆曼高速公路、泛亚铁路东线和中线等大通道相继在区域内贯通，作为云南省区域交通的枢纽、通往南亚东南亚国家的重要通道，红塔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迎来了重要历史机遇。

落实“一极两区”，助力滇中崛起增长极。实行工业倍增计划，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推动玉溪从工业大市向现代化工业强市迈进。在工业强市中以红塔区为核心，打造烟草升级、先进制造基地，全省生物医药高地、数字产业新标杆。加快城市综合体建设，打造一批多业态聚合的城市综合商圈，加快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以科教创新城为依托，打造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双创”示范基地，努力成为全省重要的研发创新中

心。

一体化和同城化，拓展协作空间融入区域协同发展。玉溪市红塔区是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沿线重要节点，承担滇中南向国际通道的服务基地职能、科教创新驱动职能以及面向中南半岛的国际物流流通职能。红塔区是昆玉同城化的前沿阵地，是滇中城市群内距离昆明主城最近的城市，具有无可替代的区位优势。是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在一体化和同城化协调发展中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第4条 挑战

在同城化空间格局中，突出红塔区特色和优势存在挑战。红塔区作为玉溪市的中心城区的核心组成部分，如何在同城化空间格局中实现错位发展，突出红塔区特色和优势，提升红塔区在滇中城市群的核心竞争力存在挑战。

在一体化空间格局中，辐射带动玉溪市乃至滇中发展存在挑战。红塔区为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规模较小，如何通过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转变城市发展方式，辐射带动玉溪市中心城区以外其他县区，提升玉溪市经济发展核心动能存在挑战。

土地要素保障高品质城区存在挑战。红塔区为玉溪市人民政府驻地，服务全市的高等级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需要红塔区提供土地要素进行空间保障。在土地增量空间向产业园区倾斜，城镇生活空间增量有限的前提下，如何通过存量空间有效保障规划期末人口规模的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开敞空间等具有较大挑战性。

地质灾害防治存在挑战。红塔区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主要地质灾害的空间分布密度，呈现北部、南部、西部地段密度大，中东部地区密度小。同时，红塔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在空间上的集中分布在断裂构造体系及其附近，主要分布于大营街街道、洛河彝族乡、春和街道、北城街道内。红塔区范围内主要有普渡断裂带、玉川断裂带穿过，红塔区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地震监测预报基础薄弱，监测台网密度不够；地震速报预警能力、社会服务能力较弱。

第二章 战略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玉溪市委、市政府重要精神指示，围绕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玉溪市“一极两区”发展定位，结合红塔区“生态立区、创新强区、科教兴区、产业富区、开放活区”的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耕地数量稳固和质量提升，统筹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和完善红塔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协调重大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推动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加安全，为红塔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第二节 总体定位

第5条 总体定位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立足红塔区独特的区位条件、优越的资源禀赋和良好的发展态势，抢抓机遇，内外联动，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围绕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建设，着力打造滇中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港，把红塔区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科教创新城。落实玉溪市对红塔区功能定位和玉溪市建设科教创新城任务，以玉溪科教创新城核心区作为红塔区科教创新城发展的“引擎区”，高新区九龙片区、高新区高龙潭片区为“协同联动区”，以科教创新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统筹推进现代城市、现代生活和现代产业发展。融入昆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教创新合作，全面推动教育发展理念和方式创新，加快完善交通、文化、医疗、教育、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构筑滇中人才集聚和创新辐射中心。深化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和产业支撑平台，建设成为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和重要的创新创业基地，打造科教、产教、产研、产数、产城融合为一体的科教创新城。

健康宜居城。以宜居为理念，以健康为特色，做精城区，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托育服务、家政服务等服务生活保障，拓宽人才、资本、技术引进后

随同居住的老人、子女的生活、医疗、教育等服务保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优化城市功能，营造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做特城镇，做美乡村，做优城乡一体，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围绕“医药养食游”等重点领域，联动昆明中国健康之城建设，推动大健康产业与养生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构建医养结合的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国内知名、令人向往的健康宜居城。

生态园林城。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建立全域生态空间规划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推进扩绿提质，夯实“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断完善城市生态功能。加强绿地建设和综合管理，加强公园建设，推进道路绿化，提高乔（灌）木覆盖比率，优化绿化结构；推动节能、节水技术在城市建设中的运用，改善大气环境、水系环境；促进城市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和谐融通，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构建功能协调、生态和谐、布局合理的城市发展形态，打造人、城、山、水和谐共处的生态园林城市。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第6条 总体目标

近期 2025 年。国土空间底线得到严格管控，区域优势得到

充分发挥，协调、互补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初步形成，为综合经济实力步入云南省领先行列奠定基础，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基本建成。全区耕地保护体系更加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巩固；森林、湿地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体功能区战略得到落实，“三区三线”得到严格管控；昆玉同城化、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得到深化，中心城区“双百”初步形成；产业布局和要素保障更为优化，促进现代农业、铁路经济、资源经济、园区经济的空间更加集约高效；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城乡绿美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争创省级新样板，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城乡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谋划构建区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远期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更加协调，服务全区国土空间安全的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坝区土地资源配置精准集约，区域粮食安全和城市生态安全更加巩固，生态产品和价值实现有序转换，基本建成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双百”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乡（街道）村协调发展的城

镇体系更加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对外开放优势明显增强；城市功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形象展现新魅力，乡村振兴跃上新台阶；实现工业集群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业专业化、城镇现代化同步发展，形成“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的中等城市和文化特色魅力突出的滇中城市群节点，建成玉溪发展的核心带动区，建成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展望 2050 年。改革开放力度持续加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跻身全省先进行列。农业空间特色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空间集约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建成玉溪市“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杆城市，成为科教创新引领区、健康宜居样板区、生态园林特色区，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强大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滇中城市群节点。

第7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围绕红塔区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和结合红塔区地方实际，红塔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规划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共 30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20 项。

专栏 1—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	≥18.0825	≥18.0825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15.0495	≥15.0495	约束性	县域
3	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85.70	≥85.70	约束性	县域
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182.00	≥182.00	约束性	县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6.41	6.42	6.42	预期性	县域
6	林地保有量（公顷）	60146.5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7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13.91	14.6	14.66	预期性	县域
9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09	≤1.5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1.283	约束性	县域
11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	——	≤98.32	约束性	县域
12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	——	25.95	预期性	县域
13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94	不低于现状	不低于现状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32.00	≤128	≤120	约束性	县域、中心城区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62	1.70	1.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6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6.70	≥6.90	≥8.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7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10.37	8.3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5.09	4.98	4.64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9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29.26	≥50.00	≥90.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0	卫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83.84	85.00	9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养老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13.34	40.00	8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教育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66.34	70.00	9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文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59.16	70.00	9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体育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30.90	50.00	9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65	预期性	县域
22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95.8	55	55	预期性	县域
23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2	35	40	预期性	县域
2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11	10	10	预期性	县域
25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60	0.60	0.6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0.25	12.00	15.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7	降雨就地消纳率（%）	——	70	7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5	35	4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30	水土保持率（%）	——	85.54	87.45	预期性	县域

备注：1. 此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指标为上级下达值。
 2. 人均公园绿地为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其中公园绿地面积包括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及毗邻建成区具有游憩功能的林地及园地。
 3. 道路网密度基准年按《玉溪市红塔区城市体检报告》（2020年）计算，规划期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内路网进行测算。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8条 强化底线管控保护，建设“美丽红塔”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对生态重要地区的保护力度及生态修复治理，以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为核心，玉溪大河等重要水系为廊道，全面推进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切实筑牢全域生态安全，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筑牢农业发展基础，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护力度，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打造美丽宜人的农业生产、生态空间，建设“美丽红塔”。

第9条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建设“科创红塔”

以科教创新城玉枕山片区建设为着力点，协同联合高新区九龙片区、高龙潭片区，以点带面实现全域发展水平提升，促进红塔区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社会和谐发展，辐射带动全市经济发展由以要素驱动为主向以创新驱动为主转变，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引领的新高地。依托红塔区优质的科技教育资源和创新创业平台，以“产业+教育+科技”融合发展为着力点，助推建成产学研融合发展新标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构建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建成产城融合发展新样板，最终实现把红塔区建成玉溪市领先的科技创新中心、玉溪市科教创新城核心区，建成“科创红塔”。

第10条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富裕红塔”

围绕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以“稳粮、调油、保烟、优菜、提花、扩果（药）、精畜”为特色发展方向，优化生产链，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引领，突出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形成具有红塔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形成以现代城市经济、玉溪大河文化旅游经济、昆曼商贸物流经济为核心现代服务业。依托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形成以科教创新、文化旅游、生态经济为主要业态的东部产业组团；以商务商贸、休闲康养为主要业态的西部产业组团；以交通枢纽、物流产业为主导的南部组团；以教育科研、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导的昆玉一体化前沿拓展区北部产业组团。深挖区域历史文化及自然景观资源，依托新兴古驿道及玉溪大河打造红塔区贯穿东西，纵横南北的文化旅游带，形成城市特色风貌形象区彰显红塔区城市魅力，将红塔区建设成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引领区、国家级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富裕红塔”。

第11条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红塔”

以内涵提升为发展方向，做足“花城”文章，做特城镇，盘活存量土地、用活土地流转，推进以特色城镇建设为抓手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分级分类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强化红塔区作为中心城市的服务能级，打造出具有持续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城市产业生态链；做美乡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托“一县一业”花卉产业做足乡村优、奇、特、闲等地方特色产业，打造田园综合体和乡村振兴示范园，加快编制实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整治，大力发展乡村生活服务业等产业，全面提高城市舒适度、美誉度、知名度，建设“宜居红塔”。

第12条 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建设“幸福红塔”

围绕补齐短板、扩大供给、提升质量，着力推进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城市发展基础，为民生幸福“开路”；有效提升优质教育供给，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均衡化，拓展

公共文化服务范围；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持续强化社会保障。尽快形成城乡基础设施有差异无差距的一体化格局，聚焦交通、水利、能源、物流、信息、人居环境等核心任务，实施乡村建设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推动红塔区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走在全省前列，建设“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幸福红塔”。

第13条 拓展区域发展空间，建设“开放红塔”

着力推进国际物流集散地建设，积极融入昆玉同城化，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快构建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物流等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滇中城市群发展，加快推进昆玉同城化，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实现规划、城市、产业融合，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做强产业，聚集人口，做大城市规模，提升中心城市环境品质和服务能力，打造引领玉溪发展的核心。充分发挥红塔区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完善枢纽国际物流服务功能，衔接国际物流通道，实现国内国际物流网络融合，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区域协同化发展，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相互支撑、区域一体、协同发展的开放新格局，建设“开放红塔”。

第三章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三区三线”划定

第14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耕地为基础，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红塔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18.0856 万亩（12057.09 公顷），严格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红塔区耕地保护指标 18.0825 万亩的控制数要求。

以 2020 年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将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坝区优质耕地、水土光热条件好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以及其他可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红塔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5.1883 万亩（10125.53 公顷），坝区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85.72%，严格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红塔区永久基本农田指标 15.0495 万亩，坝区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85.70%的控制数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优先保护城市周边、坝区优质耕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对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按照

“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乡（街道），作为规划期内各乡（街道）的约束指标。

第15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红塔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83.39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 19.00%，严格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红塔区生态保护红线 182.00 平方千米的控制数要求。主要包括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飞井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等区域。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16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合理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红塔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8.32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10.37%，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3 倍以内。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高铁新城、科教创新城、文化生态区等重点片区和高新区、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的发展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须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要求和法定程序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第17条 落实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发展战略要求，红塔区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是支撑全省乃至玉溪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承担城镇化、工业化等功能。紧密围绕空间功能定位与核心任务，以主体功能强化持续推动空间结构优化。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国土空间利用，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增强产业聚集能力，扩大服务业、交通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优化农村生活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加快推进城镇化，壮大红塔区综合实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聚集人口的能力；推进昆玉同城化，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承接玉溪市农业人口转移，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滇中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发挥区位优势，依托中老铁路、中越铁路，加强国际通道、沿线产业布局、国际物流和商贸经济建设。

第18条 落实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

以乡（街道）为基本空间单元，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红塔区各乡（街道）“2+3”主体功能分区定位，分为10个城市化地区，1个农产品主产区；3种叠加功能类型，即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自然景观保护（含自然保护地体系）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城市化地区10个，包括玉兴街道、凤凰街道、玉带街道、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李棋街道、北城街道、高仓街道、小石桥彝族乡。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加强城中村、

棚户区和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和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土地要素高效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水平，提升城市、集镇生活品质和服务功能。对涉及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的，应主动治理、避让地灾点，对城市规划区内地质情况尚不清晰的，必须加强和补充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农产品主产区 1 个，为洛河彝族乡。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红线，优先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应，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具有优势的特色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城镇人口聚集，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发展县域特色经济。

自然景观保护（含自然保护地体系）功能区 3 个，包括春和街道、李棋街道、北城街道 3 个街道。保护红塔区丰富多样的自然景观资源，春和街道以黄草坝传统村落和自然景观为主体，李棋街道、北城街道以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为主体，落实建立包括评价资源价值、评定保护等级、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的工作体系，优化功能分区，维护区域自然景观完整性、原真性、可持续性，彰显红塔魅力的自然景观。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4 个，包括玉兴街道、凤凰街道、春和街道、北城街道 4 个街道。要重点挖掘以聂耳文化为内核、具有玉溪特质的历史文化资源，梳理遴选最具代表性的历史文化遗存，研究识别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相对富集区，保障红塔区文化资源传承延续。以促进中华文化认同和文化安全为原则，建立差异化的文化资源管理体系，落实保障

机制、配套政策，统筹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关系，提高文化资源传承与保护工作水平。

能源资源富集区2个，包括洛河彝族乡、小石桥彝族乡2个乡。以保障能源和矿产资源的正常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依托洛河彝族乡铁矿、小石桥彝族乡锂矿和光伏项目，保障国家、地区能源资源安全，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提高利用水平，协调生态保护与地区发展关系，实现可持续开发。推进绿色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重点产业的优化布局，打造区域合作新亮点，提升小石桥彝族乡在玉溪市乃至云南省锂产业链发展布局的地位，打造红塔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19条 构建“四区一带一屏多点；一核一轴三廊多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深刻把握红塔区在全省、滇中城市群、玉溪市空间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先导，以政治、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基础，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为目标，构建“四区一带一屏多点、一核一轴三廊多片”的全域总体格局。

四区：即中部粮食主产区、东部粮菜烟果综合区、西部山地生态农业区、南部特色优势农业区。

一带：玉溪大河源自东风水库向西贯穿中心城区流入南盘江，形成“玉溪大河滨水生态控制带”。

一屏：即由棋盘山、白虎山、双脑山、凤凰山等西部群山带组成的“西部水土保持生态屏障”。

多点：以玉溪九龙池公园、重要水源地保护区、湿地、风景名胜區、郊野公园、近郊公园、国家公益林等要素为生态重要节点，营造具有红塔区域特色的生态格局。

一核：即中心城区核心，构建以玉兴街道、玉带街道、凤凰街道、李棋街道、高仓街道、大营街街道六个街道形成的城市核心区，高效挖掘存量空间，合理安排增量空间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一轴：即昆玉同城发展轴，联合昆明打造区域科创走廊，推动昆玉产业同链、交通同网、生态共治、民生同保。

三廊：指昆曼国际通道发展走廊、昆河国际通道发展走廊和红江融合发展走廊。依托昆磨高速、泛亚铁路中线，融入昆曼国际通道发展走廊；依托泛亚铁路东线，融入昆河国际通道发展走廊；以玉江快速通道、玉溪机场高速公路、北城至研和高速等交通廊道为支撑，构建红塔区、江川区融合发展走廊，促进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

多片：即依托老城区联动生态文化区、科教创新城、高铁新城、高新区南片区等重要片区形成的红塔区中心城区核心片区，带动周边片区联动发展。北部形成云南红塔产业园区卧牛山—青龙山片区以及高新区九龙片区；西部形成云南红塔产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南部形成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研和片区。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布局优化

第20条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围绕红塔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在传导玉溪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将红塔区全域划分为6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至2035年，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不少于19.36%。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生态保护区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至2035年，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不少于9.22%，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周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区域、生态脆弱性区域和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应遵循生态功能不降低的原则，控制破坏生态资源、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遵守河道、公益林、饮用水源地等各类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充分发挥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实施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

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控规则，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至 2035 年，农田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不少于 12.35%。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治、地力提升，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区内严格按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至 2035 年，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约 11.67%，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玉兴街道、凤凰街道、李棋街道、高仓街道，北城街道集镇、研和街道集镇和产业园区。城镇发展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严格执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管控要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采用年度计划指标管控，统筹盘活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深化城镇发展区用地安排。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至 2035 年，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约 46.69%。主要集中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及洛河彝族乡、小石桥彝族乡等以农民集中生活生产配套为主的农村及耕作周边区域。乡村

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区内重点开展特色农业，配置设施农业用地。区内实行“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严格落实辖区宅基地、集体经营性用地管控要求。鼓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至2035年，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比例达0.71%。区内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空间格局，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应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第21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和布局

农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至2035年，实现耕地稳步增加，耕地面积占红塔区国土面积的比例大于等于12.72%，主要分布在春和街道、研和街道、北城街道、高仓街道。园地面积占红塔区国土面积的比例小于等于4.78%。林地面积占红塔区国土面积的比例大于等于63.46%，主要分布于龙马山、红塔山、老黑山等自然山体。草地面积占红塔区国土面积的0.69%。

规划期间，严格保护农林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

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以昆磨高速两侧农业发展区为主体，稳定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生产，支持花卉、果业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合理保障设施用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以红塔山、老黑山为核心，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尽量避开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用地结构，合理保障特殊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及部分水利设施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保障玉溪北城至研和高速公路等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其他建设用地（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面积保持稳定。

稳定陆地水域面积。至2035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规划期内，园地、村庄、其他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逐步降低。

第四章 严守安全稳定的农业生产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第22条 筑牢“四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保障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立足红塔区地形地貌、水土光热特征、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及农业种植特点，筑牢“四区”农业空间格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中部粮食主产区。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树立大食物安全观，立足区域粮食供需平衡需求和耕地用途管制，在巩固玉米、水稻等传统产业的同时，适度发展绿色蔬菜、特色果药、优势花卉。

东部粮菜烟果综合区。以小石桥彝族乡为重点，重点发展以玉米为主的粮食作物，落实红塔区作为省级油菜重要农产品生产重点县的任务，加大油菜种植，布局油料作物、花椰菜、菜豌豆等蔬菜种植，适度发展烟叶种植，发展传统水果产业。

西部山地生态农业区。从北城街道大石板延展至洛河彝族乡，重点发展玉米、蔬菜、花卉、烟叶、草莓、葡萄种植，三七、重楼、黄精、白及、石斛等中药材种植。

南部特色优势农业区。重点发展玉米、水稻、蔬菜、花卉、蓝莓、烤烟、草莓种植和重楼、石斛等中药材种植。

第二节 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23条 严守耕地数量

严守全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至2035年，红塔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0825万亩，红塔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1883万亩。全面实行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不减少，加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保护。各乡（街道）在规划期内严格坚守红塔区下达本乡（街道）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重点保护坝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加强以玉溪坝子、研和坝子、波衣坝子、黄草坝坝子、龙树干海子坝子为核心的坝区优质耕地保护，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管制坝区空间，将坝区稳定耕地的85.70%纳入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除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外从严控制占用坝区耕地。提高坝区建设用地效率和强度，引导建设发展方向，鼓励各类建设向坝区边缘、宜建山地发展；重点引导产业用地向青龙山片区、卧牛山片区、观音山片区、研和片区发展。控制建设布局形态，避免城镇“摊大饼”占用坝区优质耕地，引导零星分散建设向集中集约建设转变。维护坝区空间整体性，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线性基础设施应沿坝区边缘布局，避免对坝区的过度分割。加强坝区风貌控制，结合当地文化分区、分类统一城乡建筑风格，保护坝区水体、林地、田园，营造具有红塔特色的坝区景观。加强坝区空间管控治理，加强坝区及面山区域的一体规划、系统保护、整体开发和协同治理，建立坝区管控治理体系。

夯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基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乡村振兴，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的年度任务，落实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至2035年红塔区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到100%。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高产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加大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粮食主产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完善田间道路、排灌沟渠等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逐步推进耕地恢复。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对撂荒耕地分类、分序恢复耕种，荒山荒坡不稳定耕地种植果树和林木，发展林果业的思路，优化山坝耕地布局。以“三调”耕地较“二调”大幅减少的北城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大营街街道为重点，统筹推进一般耕地“进出平衡”及园地、林地“蔬粮果”兼种方式，逐步恢复耕地的规模和布局，确定重点恢复区域。

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撂荒及低效种植耕地进行流转、促进规模化复耕，因地制宜选择作物品种和种植技术推进撂荒地复耕；严格落实好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调动耕种积极性；对耕地种植条件破坏或耕地质量等级下降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民集体土地的发包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耕地保护和合理

利用，严格制止撂荒。

加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有序开展农用地整治，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支持推进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实施。规划期内，实施农用地整理，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同时，结合矿山修复和村庄整治，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地适宜、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要求，对适宜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区域，开展建设复垦为耕地工作。开展矿山废弃地复垦、农村居民点整治。

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为严格保护耕地红线，综合考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条件，调查评价可开垦土地和可复垦废弃用地的宜耕性，将15度以下适宜开发的荒山荒地、低效园地、残次林地等作为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建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数据库，将“二调”为耕地的宜耕区域划为耕地后备资源，耕地后备资源88.67公顷。

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按照“耕地下山、林果上山”的空间置换思路，红塔区共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2161.14公顷（3.24万亩），主要分布在研和街道、大营街街道、洛河彝族乡、高仓街道、北城街道。全盘谋划水资源、耕作道路、电力设施等要素，加强水资源配置和调蓄能力建设，依据耕地后备资源数量和分布，按时序分时段开发利用，稳步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论证在不同农业用水增量、水土资源

双重约束、节水蓄水调水工程和灌溉水利用系数等情形下，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可提升潜力，增加红塔区耕地战略储备，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24条 提升耕地质量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以提升耕地质量为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积极开展耕地地力提升行动，多举措开展农家肥、有机肥等肥料移肥培地；积极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集成推广秸秆腐熟还田、绿肥种植、酸化土壤改良以及水肥一体化等培肥改土技术，引导科学施肥，有效提高新增耕地地力。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着力夯实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基础，与农业部门协同、探索、建立全区耕地质量、环境质量、土壤监测监管网格，积极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变更调查评价，形成耕地质量管理数据中心，不断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

稳步提高耕地产出水平。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制种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区域，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大力实施“旱改水”重大工程，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助力群众增收，推动乡村振兴，着力推动实现耕地从低产到良田的华丽蜕变。

第25条 统筹耕地生态保护

推动耕地生态功能建设。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科学利用裸土地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行休耕轮作制度，合理灌溉和施肥、科学利用耕地，使耕地的生产和生态功能相互促进，使耕地作为支持作物生长并提供动植物栖息地的同时，优化其调节气候、水土保持、固碳制氧、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多种重要生态功能，实现生产、生态功能协同发展。

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加快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农膜，集成示范推广农田残膜捡拾、回收利用相关技术，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再利用加工。强化耕地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有机肥、钝化剂等野外配制场所；有序推进耕地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监管，从严查处施用不合格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与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与利用，促进全区耕地土壤环境更加健康。

第26条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细化明晰田长职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带位置下达至乡

（街道），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健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明晰细化辖区田长职责，建立田长制分级管理体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为全面落实上位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红塔构筑坚实的耕地资源基础。

严格管控耕地种植结构，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粮食作物种植情形包括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现状种植油、糖、蔬菜、烟草等非粮作物的，可以保持不变，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严禁新植水果、花卉、中草药等不能一季恢复粮食生产的非粮作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烟草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的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制止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和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部、

省、市、相关规定要求，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引导积极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严格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评估论证，从源头上遏制各类建设为降低建设成本而多占耕地的倾向，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水田面积不减少，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以全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科学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相当、质量相当。严格督察执法，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园地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全面推进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进出平衡。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坚持“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编制红塔区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科学核定年度区级耕地

“进出平衡”规模、范围、布局、时序及年度实施计划，对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同时开展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考核，依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各乡（街道）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乡（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合理利用保护耕地，选用良种，推广良法，不断提高单产水平。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引导永久基本农田回归种植粮食作物。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审批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制度。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的，按照“先补后占”和规模不减、质量更高的原则进行补划。强化永久基本农田日常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和创新监督管理手段，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第三节 优化农业布局，营造特色鲜明的农业生产空间

第27条 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加强“两区”生产建设与种植监管。加强“两区”保护，全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主要分布于春和街道、北城街道、研和街道、小石桥彝族乡、大营街街道、高仓街道等区域。大力推进“两区”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政策向“两区”集中，相关资金项目向“两区”倾斜，优先支持“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两区”综合生产能力。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引导“两区”主要种植目标作物，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打造现代山坝特色高效农业生产空间。在综合考虑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按照“稳粮、调油、保烟、优菜、提花、扩果（药）、精畜”的发展方向，引导农产品生产空间向最适宜区域集中，构建优势区域布局和专业生产格局。坝区在稳固水稻、玉米、油菜籽生产的基础上，重点发展花卉、蔬菜、水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山区、半山区，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牧则牧，重点发展优质烤烟、山地蔬菜、中药材产业、畜禽产业，不断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

富足，打造红塔现代山坝特色高效农业生产空间。

扩展林地立体生态化生产空间。努力使观赏苗木培育成为红塔区的新兴特色产业。利用现状苗圃、林地，在北城街道、春和街道、大营街街道、高仓街道、李棋街道、易峨公路沿线发展相对集中连片的林木种苗花卉基地，带动周边森林生态旅游。巩固木本油料和提升特色经济林产业。强力推进核桃提质增效，提高核桃的产量、质量；重点发展以笋用竹、香椿、樱桃及绿花椒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林下经济，以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环境为依托，科学技术为支撑，开展复合型生产经营，重点发展以林药、林下魔芋为主的林下种植业。

优化畜禽养殖生产空间。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可养区范围，从源头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避开禁养区、限养区，推进坝区养殖向北城街道、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洛河彝族乡等乡（街道）的山区、半山区转移，布局建设规模养殖场，促进红塔区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用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禀赋短板，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加大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示范场建设力度，加大设施农业用地立体空间利用，加强设施农业技术的引进与开发，推广运用龙头企业的先进技术和经营模式，提升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水平。引导设施农业用地合理选址。设

施农业用地应尽量利用未利用地、荒滩荒涂等非耕地或质量较差的劣质耕地、农村闲置地边角地，也可以利用存量土地发展设施农业，设施农业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设施建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耕地的，应符合耕地用途管制，并应采取耕作层土壤剥离等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及时恢复原用途。

第28条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重点发展优质粮油、优质烟叶、绿色蔬菜、优势花卉、优质果药、现代畜禽六大产业集群。打造优质粮食生产集群，不断调优粮食种植区域布局，以水稻为主的粮食作物布局于坝区，以玉米为主的粮食作物布局在山区和半山区；巩固优质烟叶生产集群，保持烤烟重要产业地位不动摇，围绕核心烟区建设高标准烟田，推动烤烟向生产条件优、烟叶质量好、种烟积极性高的最佳适宜区集中，将烤烟产业生产区稳定布局在小石桥彝族乡（玉苗）、高仓街道（龙树）、春和街道（波衣、黄草坝）等核心烟区。加快推进蔬菜产业绿色发展，重点调优小香葱产业，以北城香葱类蔬菜集散地为中心，调优春和、大营街、高仓等街道坝区蔬菜生产布局，建设坝区精品蔬菜生产区；以小石桥花椰菜、菜豌豆等夏秋冷凉蔬菜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带动山区、半山区蔬菜发展，建设山区、半山区冷凉蔬菜生产区。打造“一港、二核、三带、五区”的花卉产业集群，做大花卉产业，持续推进“一县一业”创建，以鲜切花、盆花为重点搭

配种用花、园林绿化观赏苗木、食用和药用花卉，突出重点和特色，辐射带动全区花卉产业发展。打造优质果药集群。坝区重点抓好绿色草莓和优质葡萄生产，山区重点发展传统水果；重点种植三七、重楼、黄精、白及、石斛等中药材。打造现代畜禽产业集群。重点以生猪、蛋鸡、肉牛养殖为主，推广应用优良畜禽品种，重点打造北城街道大石板，洛河彝族乡双龙、把者岱、跨喜村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

重点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充分考虑区域自然禀赋特点、农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突出本地农业特色，通过六大产业集群、科技集成、主体集合，用工业化理念谋划农业，着力建设一批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园，包括春和街道现代花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北城街道大石板乡村振兴示范园、洛河彝族乡汤家箐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园等，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因地制宜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快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的引进与示范，开发商品率高、市场前景好、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

第29条 支持农业生产空间生态化、产品绿色化发展

建立耕地轮作制度。因地制宜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控污修复、保水保肥，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集成推广绿色生产、综合治理的技术模式，对水资源匮乏等不宜连续耕作的农田实行提质开发。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建

设耕地质量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原则，整合资源，部门协调，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护好农业生态环境、田园生态系统。

加强各类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和污染修复，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持续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开展农产品污染物超标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加强园地、林地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的管控。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以“二库”及玉溪大河流域为重点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资源化利用机制，畅通有机肥还田渠道。开展地膜回收利用，结合种植结构调整适度减少覆膜作物种植面积，促进地膜使用减量增效，以标准地膜推广应用、专业化回收网点建设、废旧地膜综合利用为重点，提升残膜回收利用水平。

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基地，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重点产业区域化布局，推进设施化、绿色化、科技化、专业化，提升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品牌化建设和集群化发展。持续推进“一县一业”创建，以鲜切花、盆花为重点搭配种用花卉、园林绿化观赏苗木、食用和药用花卉，把红塔区打造成为花卉产业特色和优势突出、产业链条完备、发展要素聚集、组织化集约化程度较高的中国温带花卉生产基地及新品种研发中心，成为辐射南亚、东南亚花卉产业创新中心和国际花卉的重要产销

地；以小石桥花椰菜、菜豌豆等夏秋冷凉蔬菜种植为中心，辐射带动山区、半山区蔬菜发展，建设山区、半山区冷凉蔬菜生产基地；重点围绕生物药原料、中药材种植领域，加快引进技术水平先进、科技含量高的科技成果，增强生物医药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标准化药材和特色药材绿色、仿野生种植基地；推广“畜—沼—果”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优化种（养）殖结构，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可持续发展农业示范基地；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区内、区外建基地，兴办稳定的农产品原料基地，集中力量发展以粮油、果蔬、畜禽、生物药原料为重点的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加快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培育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大力发展都市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休闲、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推进农产品质量绿色化。保护利用地方种质资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良品种，建设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基地，提高玉米、油菜和生猪、肉鸡等种苗繁供能力，保障各类基地用地空间。加强绿色农产品体系认证管理工作，坚持产管并重，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中药材 GAP 认证，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

推进绿色食品品牌化。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提升绿色食品品牌建设水平，以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培育打造一批品质好、信誉佳、影响力大、溢价能力高的区域性公共品牌、企业

品牌和农产品品牌。积极参与云南省“绿色云品”品牌等评选，组织扶持行业协会、重点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名企、名品、名牌评选活动。完善农产品品牌管理制度。积极创建和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在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竞争力、支撑乡村振兴、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示范辐射和带动引领作用。

第四节 助推乡村振兴

第30条 分类引导村庄建设

明确村庄分类。根据村庄实际，综合考虑村庄人口流动、社会经济、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灾害风险、现状风貌、区位条件、产业特征等因素，以行政村为单位，将红塔区非城市化区域（不含玉兴街道、玉带街道、李棋街道，凤凰街道仅含灵秀社区）54个行政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四种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21个，集聚发展类村庄29个，整治提升类村庄1个，特色保护类村庄3个。

分类规划引导村庄建设。城郊融合类村庄应积极应对城镇化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统筹乡村产业布局，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承接城镇人口周末休闲旅游度假功能；统筹村庄向城市社区转变，采取多种安置方式，将农民纳入城市社会服务体系，保障

住有所居并提升居住品质。**集聚发展类村庄**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型村庄集聚。**整治提升类村庄**应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根据村庄的自然环境及建设控制要求进行民房改造，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管控和引导；结合村庄自身发展条件，鼓励村民利用宅基地，在村集体统一安排下以微循环改造完善的方式，实现村庄更新；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在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在严守耕地、生态、历史文化等保护线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建房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第31条 有序实施乡村振兴

推动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引导城郊融合类村庄从外形、色彩等方面与城镇建筑风貌保持协调统一，形成城乡协调统一的风貌特征。挖掘特色保护类村庄建筑主要特点，结合优美的自然景观，依山就势打造具有特色的村庄风貌。延续集聚提升类

村庄建设中良好的风貌特征，结合现代建筑的优点，引导建筑主体以浅色为主，深色作为点缀。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生态板块，点缀农村景观风貌。强化村庄规划对农村基础设施布局的统筹力度，开展与村庄规划充分衔接的村庄整体设计，保留寄托乡愁的乡村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因地制宜制定风貌指引，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方面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体现红塔区多姿多彩的地方特色、传统文化和乡土人情。

优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坝区、半山区种植蔬菜，打造绿色蔬菜品牌。依托半山区、山区种植特色水果、生物医药原料，打造红塔区特色种植品牌。以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为核心，滇雪粮油、达利园等食品加工企业为载体，促进红塔区特色农产品加工，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以特色农业种植为基底，融合稻香田园、蔬果基地，打造特色农业观光、采摘体验区。联合黄草坝、灵秀特色民族村寨、小石桥彝族乡特色山地体育旅游，以点串线，打造红塔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32条 提升村庄建设集约节约水平

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鼓励积极探索实施居民公寓建设，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围绕“集有变国有、连片开发、节地上楼”的总体要求，统筹好面积、区域、方式三者关系，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方案制定、组织推进，提升城市整体形

象的同时，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严格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开展村庄建设，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严格落实《玉溪市红塔区宅基地建房管理办法（试行）》管控要求，玉兴街道、玉带街道、凤凰（不含灵秀村委会）街道及李棋街道金州社区居委会，每户建住宅占地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内，坝区其他区域每户建住宅占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内，山区村委会每户建住宅占地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内。引导村庄地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以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为前提，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五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第33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大力实施国土综合整治，确保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补充任务，整合城乡废弃、低效用地，稳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国土综合整治在保护生态、拓宽空间上的积极功用，建立资源节约型用地模式，促进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

不断优化，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34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依据全区地貌类型、国土利用特点，充分考虑农用地整治潜力集中连片程度、土壤、水资源、交通条件等，确定红塔区国土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春和街道、大营街街道、北城街道、研和街道、高仓街道、洛河彝族乡、小石桥彝族乡等区域；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春和街道、洛河街道、小石桥彝族乡、北城街道等区域。

第35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大项目

农用地整治重大项目。红塔区实施农用地整治重大项目，共计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和农用地整理项目 29 个。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等工程，对坡耕地进行提质改造，提升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

土地开发重大项目。红塔区实施土地开发重大项目，共计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 个。通过实施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数量。

建设用地整治重大项目。红塔区实施建设用地整治重大项目，共计安排增减挂钩项目 10 个。通过对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补充耕地数量。

第36条 国土综合整治措施

加强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现有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减少耕地碎片化，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土地整治专项规划、水资源利用等规划，

结合各乡（街道）农业生产特征，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管综合配套。提高现有耕地的质量和产出水平，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

加快建设用地整治。全面梳理区域地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统筹农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设施等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强化增存挂钩管理。盘活整理存量建设用地，满足基础设施建设；以“空心村”为核心推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满足农民建房和产业发展需求；盘活农村零散土地的创新利用，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盘活存量及闲置土地资源，支持农村新产业和新业态发展用地。

有序开展土地复垦。加大历史遗留损毁的废弃矿区及废弃村庄土地复垦力度，全面实施生产建设新损毁土地复垦，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原则，坚持土地复垦和生产建设相结合，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序推动农村废弃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挪建设用地指标，增加有效耕地，充分发挥复垦土地农业利用价值和生态功能，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加强对未利用地、低效林地、低

效园地土地开发调查评价和可行性研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耕作半径、地形坡度、气候条件、水资源保障及利用等耕地开发、利用的因素，做到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合理确定土地开发的用途和规模。基于阶段工程条件、经济条件，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确保不以破坏或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补充耕地。

第五章 维护绿色牢固的生态空间

红塔区积极落实、融入玉溪市“四湖一屏一带、两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共筑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整合优化、归并各类自然公园，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水资源、河流、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稳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固碳增汇能力。

第一节 夯实生态安全格局

第37条 构建“一带一屏、两区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空间开发保护战略，依据红塔区自然生态特征、生态保护任务，夯实集森林、草原、河流、湿地等于一体的全域生态安全要素保护，构建“一带一屏、两区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玉溪大河滨水生态控制带。落实市级曲江生态廊道，持续推进珠江水系玉溪大河流域综合治理，打赢重点流域环境保护攻坚战，纵深推进沿线河流、水库环境综合整治。

一屏，棋盘山—高鲁山—凤凰山生态保护屏障。以棋盘山、高鲁山、凤凰山为主体，打造西部水土保持和生态生物多样性通道，提高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抗干扰能力。

两区，红塔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灵照山水源涵养生态区。红塔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以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为主体，打造红塔区东部生态安全屏障，助力玉溪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灵照山水源涵养生态区，以大红坡水库、二龙潭水库、田房水库水源涵养功能建设，推动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区实施。

多点，以玉溪九龙池公园、重要水源地保护区、湿地、风景名胜區、郊野公园、近郊公园、国家公益林等要素为生态重要节点，营造具有红塔区域特色的生态格局。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调整、优化重点区域公益林地区位布局，重点做好生态公益林保育，加强矿区生态综合治理，培育以常绿阔叶林或混交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树种结构，提高生态脆弱地区的水土保持能力。继续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低效公益林修复，保护天然商品林，以提高森林水土保持、水源涵养能力。

第38条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红塔区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取得相应职能部门的意见。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符合国家明确的、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落实临时用地生态恢复责任。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

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应避让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占用林地、草地、风景名胜区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做好环境保护，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监管。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稳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保证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并将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政府及其负责人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内容，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39条 加强生态控制区用途管制

以保障城市生态功能和维护生态安全为主线，市级“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极脆弱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内一般生态空间为基础，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具有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价值和功能的天然林、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河流水库、湿地进行系统保护，强化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及限制开发建设。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控制区生态功能。衔接永久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水系、交通干线防护绿地、郊野公园等，逐步实现田成块、林成网、水成系、路成环，蓝绿交织、

田城融合的美好田园风光。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0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贯彻落实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积极融入各级自然保护地构建体系，加快建立本级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对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充分衔接《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重点保护1个森林公园（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云南玉溪九龙池风景名胜区），构建主要由自然公园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6086.33公顷，占国土面积的6.42%；待《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规划》成果实施。

第41条 建设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

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由北山管护片区、东风管护片区、灵秀管护片区组成，是为保护灵照山，东风水库、红旗水库、大红坡水库面山及径流区水源涵养林，培养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是维护城市周边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安全极为重要的区域。积极建设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将其建设成集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源

保护、重要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林建设、科普宣传教育、生态旅游、生产利用为一体的多功能自然公园。

第42条 省级风景名胜区整合与建设

按照玉溪九龙池风景名胜区（包含九龙池公园、洛河溶洞、聂耳公园片区 3 片）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调整、归类和整合优化，待《云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规划》成果应做相应更新，并启动区域内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勘界立标工作，健全和完善保护地管理体系。开展玉溪九龙池风景名胜区九龙池公园保护专项研究，以玉溪九龙池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为重点，将九龙池公园打造成一个“水清如碧玉、岸绿景美、人水和谐”良好湿地生态系统，使九龙池公园建设成为集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展示、科普宣教、观光休闲等为一体的公园。

第43条 实施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储备库，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条件成熟后逐步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分级管控，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管理。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在保护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控制区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功能，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规划期内，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勘界立标工作，完善管理体系，

奠定社会、经济发展的生态基石，初步建成具有红塔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4条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对全域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区进行划分，明确保护范围。严格落实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乡镇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管理，推进风险排查机制建设，强化水质监测分析、着力改善水源水质，稳步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完成千吨万人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积极部署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实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将后续批复实施的饮用水源地纳入《规划》进行保护和管理，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45条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量水而行，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2035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不超过1.54亿立方米。

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继续实施董炳河流域生态恢复治理、巩固东风水库水源地范围内村庄搬迁后植被恢复工程，逐步提升东风水库水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库河流沿河、沿库开展截污治污，强化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与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水质监测。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建立行政区域内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增加地下水资源储量，提高水资源抗风险能力。规划至2035年，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加快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全力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建设进度，加快融入云南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完善区内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规划与建设，完善辖区外调水保障体系，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和保障能力。实现各类水源、供水工程构建形成“水库相连、水系相通”的大水城空间格局，实现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余缺互补，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现代水网，构建空间均衡的水资源配置体系，为红塔区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深化节水行动目标任务，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红塔区是国家公布的玉溪市内第二个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规划期内，持续推进节水工作，推动节水行动落地见效，围绕重点行动提出具体任务，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强化对全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质量管控，高质量完成《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强全过程严格管理，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励机制，构建全覆盖节水格局，培养公民节水洁水意识，凝聚全社会节水合力，全面推行节水型社会建设。

明确河湖水域岸线边界，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及岸线保护范围，构建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与保护体系，加强岸线功能分区管控，实施河湖空间带修复，打造生态宜居、亲水便捷的沿河沿湖绿色生态走廊。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是守住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的底线，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

持续推进水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河湖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整治侵占破坏河湖的问题。加强河湖监管巡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河道河湖清淤整治清障、生态整治修复、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循环和水动力条件，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环境。加大对玉溪大河的保护力度，重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继续推进红塔区飞井水库、东风水库、红旗水库、凤凰水库和玉溪大河、赵元河、歪者河为主的“四库三河”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区内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结合农村污染防治规划开展沿库截污，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居民“两污”及畜禽粪便处置工作，削减水源地污染负荷。围绕“生态、安全、自然、和谐”的治河理念，以打

造集生态、防洪于一体的清水通道为目标，开展以东风水库水生态保护为核心，以曲江、董炳河生态系统保护为骨干，以主要产业园区、坝区河段生态保护为基础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中心城区水生态，增强城镇韧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落实上位规划，着力实施重污染河流消劣。红塔区以曲江为重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并重，持续深化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做好汛期污染防控和清污分流，推进尾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严格重点污染企业管控，实施生态补水等措施，落实云南省 2025 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聚焦珠江干流及重点支流，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础上，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有效去除特征风险因子。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工作。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开展设施、队伍、物资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46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模。严格实施公益林管制，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性质。完善公益林管控体系。

实施林地分级保护。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对林地现状

进行系统评价定级，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 个保护等级。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继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工作，实施针对生长衰退、濒危的古树名木抢救性复壮及保护。

持续开展国土造林绿化和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红塔区规划安排绿化造林空间总规模 1771.70 公顷。有序安排年度绿化造林任务，以全区国省道、高速公路、玉溪大河以及重要水源集水区周围为重点，通过造林、疏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渐进式树种置换等方法逐步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树种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性。在宜林区域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红塔区共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352.57 公顷。

第47条 合理安排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持续增加区域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年积温 $<1800^{\circ}\text{C}$ 、土层厚度 <30 厘米且基岩为难风化岩石且无客土土源的草地对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规划实施期间予以保护，稳步提升区域综合植被盖度，严禁开垦为耕地。至 2035 年，全区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上级下达控制数。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地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建立草原调查监测体系，推进草原动态网络建设。建立和完善草原管理信息

系统，为加强草原保护管理、完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推进林草融合，统筹林草发展。对林业和草原两项工作统筹考虑、同步推进，推进林草融合发展。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统筹规划全区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明确林草综合治理、合理布局的规划理念。以林草统筹考虑、综合治理作为工作的出发点，科学确定林地和草地的范围，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融合、科学发展。

第48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湿地实施全面保护。全区内的湿地实行特殊保护，实施湿地资源面积总量管控和用途管控，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湿地综合保护管理体系，管理机构更加健全，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四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49条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目标

到2035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全区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健康稳定；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空气质量持续优良，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

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50条 明确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重点区域

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森林、草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以受损退化、破坏较为严重的生态系统为重点，考虑主要生态问题、潜在生态风险及生态修复的潜力，区分轻重缓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东风水库、飞井水库水源保护区和玉溪大河等重点区域为主，加强水环境治理、石漠化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矿山修复。加大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治理修复力度，突出特色，把保护森林、湿地作为首要任务，保护好森林、湿地、草原、河湖等绿色本底和生态价值。

第51条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重大项目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生态要素，基于红塔区的资源环境特点及生态系统特征，围绕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大重点河库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推进重点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推进中小河流、重要支流治理。规划至2035年，在全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重大项目25个。

第52条 生态保护和修复具体措施

有序开展国土绿化。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防护林

体系。以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持续推进和优化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防护林建设工程，采取造林种草、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综合措施，构建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防护林体系。防护林建设应当以封山育林为主，对部分森林生态防护质量严重退化、土地大面积裸露的区域，实施低效林改造，采用树种更替、人工补植补造等方式，提升其防护效能。衔接《红塔区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有序落实开展国土绿化面积 1771.70 公顷。

巩固重要河道、水域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面提升山区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能力。统筹地表地下水系统修复，重点推进重要河道、湿地生态修复，持续实施红旗河重要河道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和自然岸线保护恢复，保障生态基流、推进水陆交错带的修复，因地（水）制宜开展河流连通性修复、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生态环境建设与综合保护，把玉溪大河、飞井海水库、东风水库及流域的保护与治理作为红塔区生态保护的重中之重，实施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环境治理，构建健康有序的生态系统。

加强森林生态修复。科学、合理开展植被恢复工程。严格控制林地征占用面积，科学开展植被恢复，保持森林生态功能完整。根据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情况，可就地恢复植被的地块要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排危除险、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再实施植被恢复工程；无法进行就地恢复植被的，可由区林业

和草原局统一安排异地人工造林恢复植被，造林面积不少于因建设项目占用的林地面积。推进宜林荒山、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科学推进退化林和低质低效林修复，增加混合林、复层林比重，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推进农田生态修复。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推进耕地复耕复垦工作，优先修复被园地、林地等其他功能占用的耕地，未利用地中其他草地，裸土地有复垦条件的用地，优先复垦为耕地，逐步恢复耕地数量，保障耕地规模符合管控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强化农田生态屏障作用和生境支撑功能，充分发挥农田多元功能和多重价值。

积极开展湿地修复。加强全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开展湿地认定、水源保护区建设、退化湿地修复等工作，提高湿地保护率。强化玉溪九龙池公园保护，以河流湿地、人工湿地及鸟类栖息环境、土著鱼类为主要保护对象，以玉溪九龙池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为重点，将玉溪九龙池打造成“水清如碧玉、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良好湿地生态系统，使玉溪九龙池公园建设成为集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展示、科普宣教、观光休闲等为一体的公园。全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径流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水体净化功能，进一步加强红塔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湿地保护率。同步开展全区其他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

强化草原生态修复。强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退化草原在全区各乡（街道）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针对草原退化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工程措施开展生态修复。对轻度退化草原以毒害草治理、围栏封育为主；对中度退化草原以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围栏封育为主；对重度退化草原以毒害草治理、人工种草、草灌融合和围栏封育为主。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厉打击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

第五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53条 矿山生态修复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扎实开展红塔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好绿水青山。

第54条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整合红塔区历史遗留矿山，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共计安排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0 个。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资源开发利用，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推进以采空区回填、滑坡与泥石流治理、尾矿库与废石场加固、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为重点的矿山恢复治理。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全区 60 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第55条 矿山生态修复措施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红塔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盘活矿山库存建设用地。全面调查历史遗留矿山现状潜力、自然资源禀赋、适宜性条件，编制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分区分类分级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以采石场、砂石料场、砖厂、废弃硅石厂、铁矿等矿产为重点，有序、科学、高效安排矿山生态修复，加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废弃矿山转型利用。强化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部门协同，明确职责和任务，做好废弃矿山修复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财政资金保障，积极筹措社会资金；强化技术支撑、科学决策。

分类修复，增加林草覆盖，提升区域生态功能。根据生态受损程度和恢复力，因地制宜，合理选择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修复方式，采取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措施，恢复矿区植被，提升矿山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复垦利用废土地，盘活土地资源。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修复的原则，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实施。结合红塔区农业、生态、城乡保护与发展，消除矿山地质安全隐患，增加林草覆盖，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恢复矿区生态功能；加强城市面山、高速公路等交通沿线矿山修复，矿山及周边自然生态景观良好、有丰富矿业文化的，可考虑创建矿山主题公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可恢

复为耕地等用于农业生产的，优先考虑恢复农业生产功能。

强化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新建矿山应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防止生产矿山问题转为历史遗留问题。资源开采前必须查明矿区生态环境条件，并评估矿山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土地资源影响和破坏程度，严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水源地周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优化布局，集约高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

提升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制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领导，探索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进度、成效等内容开展年度评估，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加快对涉及闭坑的（含政策性关闭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进行验收；督促采矿权人按照规定编制和及时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年度治理计划并实施，确保矿山治理内容和进度与矿山实际开采相一致。生产矿山矿区生态环境应以保护为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按照“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通过科学管理和必要的工程措施防患于未然，对现有的或不可避免的地质灾害进行积极有效的综合治理。

第六节 绿色低碳发展，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56条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造林行动，实施天然林、水源林、防护林保护和建设，开展火烧迹地修复工作，突出森林在陆地生态系统碳汇中的主体作用。整体推进湿地、河流保护和修复，加强退回土地修改治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提升生态系统、农田和城市人工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六章 构建幸福宜居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引导

第57条 人口与城镇化

发挥“滇中崛起增长极”的辐射作用，抢抓人口向滇中城市群和昆明都市圈加速集聚的机遇，依托南向开放和产业强区战略对外来劳动力就业的带动作用。提升红塔区城市服务能级，把握科教创新和高铁新城建设契机，促进产业升级，全面提升全区新型城镇化水平，吸引农村劳动力转移。至2035年规划全域常住人口规模为90万人，城镇化率提高至9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85万人。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结构

第58条 构建“一核一轴三廊多片”的城镇发展格局

依托红塔区山水格局和城镇发展本底特征，尊重农业和生态格局，优化中心城区、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玉溪高新区等城镇发展空间。推进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互联互通，以重大交通枢纽为支撑，强化轴带发展，形成“一核一轴三廊多片”的城镇发展格局。

强化城市核心带动。构建以玉兴、玉带、凤凰、李棋、高仓、大营街六个街道形成的城市核心区，高效挖掘存量空间，合理安排增量空间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依托现有生态文化区优势，把握科教创新城和高铁新城建设的契机，科学布局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品质，优化功能布局，打造科创、

商贸服务、生态宜居新高地。

助力昆玉同城发展轴建设。联合昆明打造区域科创走廊，推动昆玉产业同链、交通同网、生态共治、民生同保。

推动三条城镇发展走廊建设。依托昆磨高速、泛亚铁路中线，融入昆曼国际通道发展走廊；依托泛亚铁路东线，融入昆河国际通道发展走廊；以玉江快速通道、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玉溪北城至研和高速公路等交通廊道为支撑，构建红塔区、江川区融合发展走廊，促进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

形成多片区联动发展。依托老城区，联动生态文化区、科教创新城、高铁新城、高新区南片区等重要片区形成红塔区中心城区核心片区，带动周边片区联动发展。北部形成云南红塔产业园区卧牛山—青龙山片区及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西部形成云南红塔产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南部形成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研和片区。

第59条 城镇空间结构

强化中心城区综合实力，规划形成“中心城区—一般乡镇”二级城镇等级结构。

中心城区：城市职能与人口的核心承载空间。包括玉兴街道、玉带街道、凤凰街道、李棋街道、北城街道、春和街道、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高仓街道，是引领带动全区乃至全市发展的经济极核，具有产业发展、文化科教、商贸服务等综合型城市职能。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85万，城镇人口为81万人。

一般乡镇：包含小石桥彝族乡、洛河彝族乡。小石桥彝族乡不断完善交通网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农业比较优势，积极发展现代农业，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业，形成农旅融合的乡镇。洛河彝族乡推进鲜切花和蔬菜规模化种植，加快生猪、牛、羊等规模化养殖。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农田布局，挖潜存量建设用地。至2035年，一般乡镇规划人口1万—3万人。

专栏 6—1 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类型	城镇人口规模	名录
中心城区	81 万人	玉兴街道、玉带街道、凤凰街道、北城街道、李棋街道、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高仓街道
一般乡镇	1 万—3 万人	小石桥彝族乡、洛河彝族乡

第60条 城镇职能

根据城镇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发展、制约因素等条件对各乡（街道）进行职能分工。

专栏 6—2 红塔区全域城镇规划指引表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中心城区	9	玉兴街道	9 万人	全域发展的核心，辐射全域的公共服务中心。以突出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服务能级。
		凤凰街道	12 万人	以红塔集团为核心，加快卷烟及配套产业建设，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形成物流中心。强化二、三产融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玉带街道	10 万人	依托高铁新城建设，培育为红塔区现代服务业产业支点，增强文化创意、体验等功能。
		大营街街道	7 万人	以卷烟配套产业、生物制药产业为主，依托黑龙潭新能源新电池片区、花卉产业等农产品上下游加工链发展，强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大营街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示范效应。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研和街道	7万人	依托泛亚铁路，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打造南向开放节点、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国家级“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重要承载地。
		春和街道	8万人	依托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以数字经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为核心，打造高新产业聚集区。
		李棋街道	17万人	依托科教创新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打造科教创新、商贸服务、生态人居高地。
		北城街道	7万人	依托云南红塔产业园区卧牛山—青龙山片区，加快推进制造业发展，促进电子产业园建设。
		高仓街道	4万人	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打造高新产业服务区、现代物流配套区、都市农旅融合发展休闲区”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一般乡镇	2	洛河彝族乡	1万—2万人	以高鲁山为依托，重点发展生态经济，打造特色农业生产空间。
		小石桥彝族乡	1万—2万人	以龙马山自然景观资源为依托，推进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开发，重点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矿冶产业及配套服务业发展。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61条 融入区域产业格局

积极融入昆明都市圈建设，布局独具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次中心。依托昆明科技创新平台带动作用，聚焦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校实训基地，成果转化中心。

第62条 保障完善创新产业功能布局

以科教创新城为核心载体，建立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电池等重点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众创空间，为高水平大学及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孵化中心和创新型企业等预留空间，推动产城、产教、产研融合发展，加强用地功能混

合利用。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科技服务、教育服务、体育产业为主导，深化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和产业支撑平台，建设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和重要的创新创业基地。

第63条 片区联动，指引重点产业集群布局

坚持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依托玉溪高新区和云南红塔产业园区，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区域功能完善的产城融合发展新格局，发展卷烟及配套、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电池、数字经济、绿色食品、绿色钢铁等产业

专栏 6—3 产业园区产业发展指引表

组团	主导产业	地块	重点产业	用地绩效准入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烟草、新能源新电池、生物医药	九龙片区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卷烟及配套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年产出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其中，云南红塔产业园区修正系数0.9）
		南片区	卷烟及配套、生物医药	
云南红塔产业园区	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电池	青龙山地块	新能源新电池	
		卧牛山地块	光电材料	
		莲池地块	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	
		观音山地块	电子烟、碳酸锂—磷酸铁锂一体化、正极材料、隔膜、装备制造	
		大营街地块	卷烟配套、骨健康中成药产业	
		研和片区地块一	碳酸锂—磷酸铁锂一体化、正极材料、隔膜等新能源新电池产业、数控机床制造产业、钒钛钢加工及综合利用绿色钢铁产业、现代物流、	
		研和片区地块二		
		研和片区地块三		
研和片区地块四				

备注：主导产业按照《云南省开发区主导产业指引》落实。

第64条 优化产业链空间

优化制造业全产业链发展空间，充分保障卷烟及配套、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产业、绿色钢铁、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绿色食品加工、绿色建材、电子信息制造业、现代物流等特色产业集群。

升级卷烟及配套全产业链。以红塔集团为核心，争取配套研发中心，加强烟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力度，鼓励卷烟配套企业发展，打造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卷烟配套产业集群。观音山地块围绕电子烟产业，布局电子烟研发及技术中心。依托大营街卷烟配套产业基础，拓展大营街片区卷烟配套产业布局。

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高地。以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为核心促进疫苗升级换代，推动新型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医疗器械产业；加快膏剂和化药原料药、制剂生产基地建设。推动大营街地块发展骨健康中成药产业，统筹利用生物医药、医疗、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推动传统医疗与健康服务跨界融合，构建集医疗康养、养老养生、健康管理服务等为一体的大健康体系。

助力新能源新电池产业。支持云南红塔产业园加强新能源新电池关键材料配套产业，引进光电子上下游全产业链项目，加快打造卧牛山、观音山片区新能源新电池产业聚集区。推动锂矿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发展。

整合提升绿色钢铁产业。以产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

和技术升级改造为核心，促进钢铁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推进以钢材为主的金属加工和配送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建设，围绕市场需求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延伸钢铁产业链条。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与城市和谐共生的大型钢铁制造基地，建设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绿色新型钢材智能制造。

保障装备制造业。以云南太标精工铸造为核心，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企业。依托云南红塔产业园区，为风电装备、光伏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保障空间。

绿色食品加工业。依托玉溪高古楼特色绿色食品产业园，培育玉溪滇雪龙头企业及达利食品、红塔食品、猫哆哩等一批食品生产企业，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企业生产效益和资源综合利用率。

绿色建材产业。依托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结构等传统建材骨干企业，以装配式建筑产业为龙头，重点推进钢结构、商品钢筋、新型墙面材料、新型集热板太阳能、高档木地板、高档铝型材等新型建材发展。

电子信息制造业。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通过标准化厂房建设引进电子信息制造产业企业，依托云南红塔产业园区卧牛山地块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园。推动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和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空间聚集。

现代物流产业。依托中老铁路东线、中线在红塔区交汇通道优势，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立足滇中城市群、面向中老缅泰、辐射东盟，加快

推进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物流园建设，布局建设多式联运区、商品贸易区、冷链物流区、区域分拨区、保税物流区、国际物流区等多个功能区域。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打造一批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研和片区建设省级物流枢纽，成为国家级“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重要承载地。

第65条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保障工业用地空间

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统筹划定工业用地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按照节约集约、引导聚集的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合理划定工业用地拓展线，红塔区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3421.86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 2207.03 公顷，工业用地拓展线 1214.83 公顷。

严格执行工业用地红线管控。工业用地红线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在实施管理中确需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模不减少、布局更合理”的原则统筹开展。工业用地红线管理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三区三线”管控边界时，应优先将工业用地拓展线范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同步调整为工业用地保障线，并编制或修改详细规划用以实施管理。工业用地红线内原则上仅允许工业建设活动，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开展除正面清单以外的开发利用活动。红塔区人民政府可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奖励措施，规范和强化工业用地红线管理；可制定与工业生产相关专项政策，原则上向工业用地红线内倾斜，各部

门和乡（街道）应严格执行。

规范工业项目选址、建设管理。新建工业项目不得在工业用地红线外选址，近期重点工业项目应在工业用地保障线内选址，依托资源或有邻避要求的单独选址工业项目，允许在工业用地拓展线内选址。严控工业用地红线外的现状工业项目原址重建或改扩建，逐步引导向工业用地红线内集聚。新建工业项目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建设的，用地单位不得申请改变用地性质、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用途和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涉及违法建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规定处理。工业用地红线内用地管理、规划建设、产业监管中发生的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66条 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以城带乡。借助产业园区空间，在春和街道、研和街道等区域设置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运输基地，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适当提高与村庄相邻区域城镇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水平，并与相邻村庄共建共享，提升村庄公共服务水平。

以乡促城。结合城镇周边村庄特色，发挥田园风光价值，打造一批田园景观、文化资源较好的村庄，植入第三产业或新兴产业，增加农耕文明体验空间，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吸引城镇居民体验农耕文化和消费，增加就业岗位，增加老百姓

收入，提升村民生活水平。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67条 完善城镇节约集约用地标准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至2035年，全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00平方米以内。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民生工程。严格建设用地标准管控和项目审批，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各类用地节地管控。

第68条 系统推进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多举措加强规划计划源头管控。探索将节约集约用地理念贯穿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监督全过程，依托玉溪市、云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规划成果中节约用地落实情况审查，确保符合节约用地规范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结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探索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新增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与存量用地盘活挂钩，确定年度建设用地规模。通过激励与约束并举，倒逼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将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土地处置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探索在产业园区开展立体空间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产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和亩均效益提升行动，落实完善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实施产业项目监管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监管。推进全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通过建立整改台账，依法分类处置等方式，提高供地率和处置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旧城改造，完善服务配套和开放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玉溪高新区南片区、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等工业集中区低效工业用地通过申请新建、改扩建、拆除重建等方式增资扩产提容增效。推动城市中心城区外围城边村、城市组团间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引导存量宅基地有偿退出。

第69条 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加强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散的农村集体产业用地盘整，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产生的节余指标，在优先满足农民建新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等用地后，按照增减挂钩政策在省域范围内流转、有偿调剂使用。

第五节 减少碳排放总量

第70条 减少碳排放总量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构建低碳高效的能源体系。在确保能源安全前提下加强煤炭消费控制、成品油消费增量控制，通过加快推进“煤改气”工程，做好重点领域的燃煤减量替代；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鼓励钢铁、水泥等行业加大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手段，以电和天然气代替煤、以电和天然气代替油，把好新上耗煤项目关口。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完善玉溪市响水并网光伏电站建设、加快红塔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和推广，有序推动红塔区城乡新建建筑和已有建筑屋顶的光伏化应用；提高清洁电力和天然气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充分挖掘大营街街道的地热资源优势，加快浅层地热能推广应用。因地制宜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动生物质能和氢能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实施钢铁、水泥等产业低碳改造升级工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积极建设“无废城市”，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探索和推广先进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推动城市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国家试点城市创建工作。有序拆除更新老旧烤房，持续推广红塔区设计、采购、施工电烤房建设模式，实现烟叶烘

烤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粉尘等污染物的低排放，探索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保护多赢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助力乡村振兴。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交通运输低碳转型。大力推进绿色出行行动，开展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加快推进充电桩、加气站等新能源设施建设；加快高排放营运车辆更新淘汰，提高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城乡交通运输中使用比例。加快城际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能力、大宗货物铁路线接入比例。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创建，在物流园区、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等片区，港口作业运输方面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比例，积极发展清洁化运输装备，实现绿色低碳。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持续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和轻量化发展，促进运输服务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绿色运输发展体系。

第七章 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71条 中心城区范围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红塔区中心城区东至城市东部山脚，南至研和街道南部行政边界，西至城镇西部山麓，北至青龙山产业片区北侧。涉及玉兴街道、凤凰街道、玉带街道、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李棋街道、北城街道、高仓街道 9 个街道，国土面积为 191.38 平方公里。

第72条 城市性质

滇中崛起增长极核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枢纽、产城融合示范区、聂耳文化名城。

第73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6.10 平方公里以下，努力实现城镇人口 81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下。

第74条 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核、一轴、两廊、六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城市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南北向昆曼国际发展轴。

两廊：东西向红江融合发展走廊、玉溪大河生态廊道。

六片区：红塔中心片区、高铁新城片区、科教创新片区、观音山片区、北城春和片区、研和陆港片区。

第75条 规划分区与功能布局

落实中心城区结构，划分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5 个一级分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工业拓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5 个二级分区。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化至三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工业拓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八类分区。

生态保护区：将飞井水库等划入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0.71%。区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农田保护区：将中心城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16.25%。区内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要求。

居住生活区：将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托幼、中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20.16%。区内以居住功能为主导，完善必要的公用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布局，增加社区公园、游园等开敞空间，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综合服务区：将市、区级重要的机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综合服务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5.45%。区内以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导，预控

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可少量布局必要的居住、商业、公园广场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将商业中心、高铁站前商业商务区等集中连片的商业商务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商业商务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5.45%。区内以商业消费和商务办公功能为主导，完善配套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可结合消费与办公人群需求，少量布局公共服务、居住、公园广场等用地。

工业发展区：将玉溪高新区、云南红塔产业园区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按照工业用地红线划定范围划入工业发展区，工业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11.98%。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导，可根据产业生产与配套服务需求，适当布局商业商务、物流仓储、公共服务、居住等用地。

物流仓储区：将研和站周边、玉溪南站周边、红塔集团物流中心等集中连片的物流仓储用地划入物流仓储区，物流仓储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2.73%。区内以物流仓储功能为主导，完善配套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可结合生产需求，少量布局工业用地。

绿地休闲区：将聂耳公园、东风广场等城市重要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以及玉溪大河、重要防护绿地等蓝绿开敞空间划入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4.79%。区内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布置少量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

交通枢纽区：将玉溪站、玉溪南站等重要客运和货运枢纽

划入交通枢纽区，交通枢纽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0.88%。区内以交通枢纽用地为主导，可布局必要的商业服务、交通场站用地。

工业拓展区：将工业用地红线拓展线划入工业拓展区，工业拓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6.04%。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业发展、农民生产、生活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25.45%，其中，村庄建设区占 12.31%，一般农业区占 8.32%，林业发展区占 4.82%。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占中心城区面积 0.11%。

第76条 用地布局优化

明确用地布局优化方向。以提升服务能级、保障产业发展、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为原则，优化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新增用地重点保障产业发展，适度控制居住用地规模，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城市服务水平和建设品质。

优化用地功能结构。至 2035 年，居住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高于 32.9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 8.42%；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8.82%；工业用地总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21.14%；仓储用地总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4.12%；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 13.19%；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 0.9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 10.04%。

第二节 完善居住空间

第77条 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差异化引导城市住房供给，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形成类型多样、职住匹配、环境舒适的城市居住空间。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55平方米。

旧城区加强控制居住用地新增规模，推进老旧居住区更新改造，改善提升居住环境品质。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向高铁新城、科教创新城、生态文化片区布局，重点面向高端人才、旅居人群等提供高品质住宅、旅居住宅、人才公寓等居住产品。加强玉溪高新区、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等园区配套居住保障，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商品住房、集体宿舍等居住产品，实现职住就近平衡。

第78条 住房保障

聚焦民生保障和品质提升，完善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市场，合理控制商品房开发规模，多渠道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大人才安居力度，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在530402003010002、530402102010001、530402104010003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重点布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空间。规划近期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79条 文化设施

在红塔中心片区新建市级文化设施 3 处，保障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玉溪花灯戏传承保护展演中心、玉溪滇剧艺术中心的建设空间。保留现状红塔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在红塔中心片区新建区级文化设施 1 处，保障红塔区“两馆一中心”（含红塔区图书馆、文化馆和非遗展演中心）的建设空间；在大营街新建区级文化设施 1 处，保障滇中民俗文化产业园（含红塔区博物馆）建设空间；在高铁新城、生态文化区预留区级文化设施 2 处，保障红塔区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空间。各乡（街道）所辖范围或每 3 万—5 万服务人口配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各社区（行政村）或每 1 万—1.5 万服务人口配置 1 处文化活动室（站）。

结合社区现状情况及社区人群特征，建设文化展示馆、小型影剧院、特色书店等品质提升型文化设施。针对有地域及文化等方面特色突出的城镇社区，可结合社区实际情况，鼓励配置文化活动现场等特色文化设施。针对有地域及文化等方面特色突出的乡村社区，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鼓励配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旅游、文创等设施。

第80条 教育设施

在科教创新城、春和街道、研和街道区域保障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玉溪体育运动学校、云南民族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发展空间。完善普通高中布局，

保留现状高中 6 所，保障玉溪第一中学、玉溪第二中学、玉溪第三中学、玉溪师院附中、玉溪长水实验中学、玉溪市民族中学建设空间；保留现状完全中学 2 所，保障玉溪一中分校、玉溪实验中学建设空间；在科教创新城、研和街道新建高中 2 所，保障科教创新城中学、研和街道高中建设空间。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中心城区中小学改扩建，加强高新区、科教创新城、高铁新城等重点拓展地区教育用地供给，旧城区教育资源布局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实施。每 2 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 1 处 18 班初级中学，每 1 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 1 处 18 班小学，分别按照 500 米和 10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小学、初级中学均衡布局。补齐中心城区学前教育设施短板，每 0.5 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 1 处 9 班幼儿园，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幼儿园均衡布局。

第81条 体育设施

在科教创新城建设市级体育设施 2 处，保障云南玉溪高原体育运动中心、中国玉溪高原足球训练基地等市级重大体育设施建设空间。在红塔中心片区保留现状区级体育设施 2 处，保障红塔文体中心、玉溪体育场建设空间。在高铁新城区域预留市区级体育用地 1 处。各乡（街道）或 3 万—5 万服务人口配置 1 处体育活动中心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各社区（村）或 0.5 万—1.2 万服务人口配置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推进红塔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规划在市区级体育设施所在街道以外街道设置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作为体育设

施的重要补充，也将成为未来全民健身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玉溪大河良好的自然风光、河流水系规划玉溪大河公园绿道和东部面山郊野绿道。社区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健身步道、中小型体育主题公园。

第82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玉溪市儿童医院、玉溪市急救中心、玉溪市中心血站、玉溪市妇幼保健院、红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障玉溪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玉溪市中医医院等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红塔区妇幼保健院等区级医疗卫生机构改扩建空间。在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新建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3 处，保障红塔区中医医院、研和街道新区人民医院、红塔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中心建设空间。各街道结合实际对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进行改扩建或迁建。

规划在李棋街道康井路与玉江大道交叉口处设置健康产业园，健康产业园以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中心、养生养老中心、专科保健和慢性病康护中心等为主要内容。规划鼓励在有条件的社区配置定制化、特色化的健康管理和养生保健设施。

第83条 托育服务设施

在高铁新城布局区级托育服务设施 1 处，保障红塔区综合托育中心建设空间。完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布局，每 0.5 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 1 处 3 班托育园，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统筹托育园均衡布局。

第84条 社会福利设施

在生态文化片区预留市级社会福利设施 1 处，保障市级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空间。保留现状玉溪老年大学、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在大营街街道布局红塔区养老服务中心。完善街道机构养老设施布局，各乡（街道）所辖范围或 3 万—5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社区所辖范围或每 0.5 万—1.2 万服务人口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老旧小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进行配建。

第四节 构筑城市道路和慢行体系

第85条 坚持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发展多元化的公共交通模式。构建由常规公交和辅助公交等为主导，都市区快线、市区线、中运量公交为改善型交通方式的高品质公共交通系统。至 2035 年，都市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公共交通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 20%。

提高公共交通的便利度和舒适度。积极发展定制公交、公共自行车等辅助型公交，积极推进新能源在公交系统中的发展。

规划 4 处公交停车场，分别为城南公交枢纽站、玉带公交

停保场、北部公交枢纽站、秀山路公交综合停保场，面积控制在2公顷—4公顷，保证城市各主要组团可实现区内就近保养，同时兼顾公交首末站的功能。在此基础上补充5处公交枢纽或公交首末站，单个场站面积控制在0.2公顷—1.0公顷。在满足客运交通功能的前提下，推进交通站场的综合开发利用，完善公交与高铁站、汽车客运枢纽站的衔接。

第86条 构建高品质的出行环境

完善道路网络结构，提升路网密度。形成等级结构完善、网络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并具有一定弹性的城市道路网络。持续完善全区干线道路，以支撑公交发展为导向，协调干线道路系统与公交关系，树立“窄马路、密路网、开放街区”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密城市次支路，逐步优化街区路网结构。统筹布局“一横一纵一环”快速通道（快速干线公路或城市结构性主干路）网，“一横”即玉江大道，“一纵”即昆磨高速城区段快速化改造，“一环”即由西环线（工业园区连接线）、红龙路、玉江大道、国道G213改线形成的红塔区快速通道环线，主要承载组团中、长距离交通及与对外交通的衔接转换功能，引导货运交通外移，其中玉江大道城郊段、昆磨高速城区段按照快速路进行管控，国道G213、西环线城郊段按照一级公路管控，红龙路、玉江大道、西环线城区段为城市主干路等级。

完善其余结构性主干路网，提升支次道路密度。构建内畅外联的道路网络，强化干线道路与对外高速公路、快速干线公路的衔接。红塔区规划形成“九横六纵”主干路网，“九横”

为五纬路、泰安路、兰溪路、玉湖路、龙马路、聂耳路—彩虹路、红塔大道、星云路—冯井中心路、杯湖路，“六纵”，即汇溪路—大密罗路、西河路—站前路、新城大道、太极路—明珠路、康溪路—珊瑚路、东风路。

至2035年红塔区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到8.0公里/平方公里以上，道路面积率达到15%以上。

至规划远期，红塔区停车位供给总量应达到机动车保有量1.1倍—1.3倍。

完善慢行网络，改善慢行环境。构建便捷、安全、舒适的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系统，优化自行车廊道规划布局，加强自行车设施建设。鼓励、引导、规范共享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规划打造沿玉溪大河堤岸两侧的步行休闲步道为主的慢行体系，完善城市道路慢行设施和系统。

第87条 构建智慧交通系统

加强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智能交通覆盖面。加强城乡客运智能化应用推广，促进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鼓励多领域、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

实现交通管理智能化，不断完善智慧出行环境。深化出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示范，加快出行信息服务领域标准规范建设。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配置

第88条 深挖电力供给潜力，强化多源保障体系

110千伏变电站为容载比为1.8—2.0；220千伏变电站为容

载比为1.6—1.9。统筹建设电力通道和电力站点，保留中心城区内现有高压变电站。

第89条 建立稳定可靠的通信系统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保留现状中心城区通信核心机房及邮政局，预留研和通信机房等信息通信机房建设空间，结合城市发展同步推进信息通信机房建设，完善邮政服务网络。积极推行通信基站、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跨行业社会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存量资源，统筹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依据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同步推进通信管网系统建设规划，与城市发展步伐一致逐步实施。城镇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0M以上，实现100%行政村光纤接入。

第90条 完善城区天然气供应体系

结合中缅天然气管道工程，保留现状玉溪门站作为接收长输管线来气、储配并调压后输送至中压燃气管网的主要设施。规划远期不再新增门站、末站。

第91条 巩固城区垃圾收集体系

以街道为单元对垃圾转运设施进行补充，确保每个街道有一处以上垃圾转运设施。

中心城区内城市公厕配建应按照6座/平方公里的要求完善布局。居住用地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应达到3座—5座/平方公里，公共设施用地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应达到4座—11座/平方公里，

工业、仓储用地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应达到1座—2座/平方公里。

第92条 完善供水设施布局，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

用水量指标：根据我国的现行规范，结合中心城区的实际用水量情况，考虑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的实施，参考相关城市的规划用水量指标，确定用水量指标。

为保证规划对城市未来发展不确定性的适应，水厂规模应适度超前，留有发展余地，结合用地布局、水资源因素，合理布局城市水厂。

第93条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

本次规划结合红塔区实际情况，确定排水体制如下：

新建及改造区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

现状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改造为完全分流制系统，近期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在满足环境要求质量的前提下，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但应采用调蓄和处理相结合的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合流制溢流污染；

远期城市建成区实现完全的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但从保护区域水环境的角度出发，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兼顾初期雨水的处理，逐步向截流式分流制排水体制过渡。

第六节 防灾减灾与城市安全韧性

第94条 完善消防体系建设

消防站规划布局。结合现状消防站数量和城镇开发边界要求，规划至2035年，红塔区内共规划12座消防站，2处消防训

练基地。乡（街道）逐步强化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大小石桥彝族乡、洛河彝族乡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力度，各乡（街道）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确保每个村（社区）规划不少于一个微型消防站。进一步强化小型站的建设，保留沃森生物小型站，在规划建设的城区、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以普通消防站为中心站，小型消防站辐射周边的卫星站。

消防给水规划。消防供水系统为生活、生产、消防共用，城市自来水为主要消防水源，城市内天然水源作为应急救援时的辅助水源。供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管网，消防水源宜采用市政消火栓为主，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提高供水管网的安全可靠性。加快改造年久失修、管径偏小、腐蚀严重的给水管网，严格按照国家的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设市政消防管网和消火栓系统。乡村地区在公共给水管网上延伸建设消防管网和室外消火栓，不能满足消防管网和室外消火栓建设要求的，应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 20—30 立方米的水池、水塘、水窖等消防水源，或依托河流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平台或取水设施。

消防通道建设规划。由城市高速公路、快速路和连接各片区的城市主干道有机结合形成区域消防通道，由城市主干和支次道形成区间消防通道，由宽度在 25 米以下或四车道以下的支路、小区内部、组团内部及单位内部道路组成区内消防通道。规划小区、组团内部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应大于 160 米，转弯半

径不应小于 15 米，街区尽头应设消防车回车道或不小于 12 米×12 米的回车场。乡村主要通道建设不低于 4 米，次要通道不低于 3.5 米的消防车通道。

消防通信规划。完善有线、无线、计算机和卫星四大通信网络，实现市政通信网络与消防通信网络之间的衔接。结合智慧消防建设成果，建立涵盖火警受理、现场指挥、图像管理、决策支持、车辆管理、地理信息管理等功能消防业务信息系统。消防通信建设跟信息技术更新迭代趋势，深化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应用，不断创新智慧消防治理应用。

消防装备规划。结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提高主战消防车灭火救援功效，全面普及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针对老城区、城郊结合部等区域特点，配置适用于狭窄巷道、复杂道路和农村地区灭火救援的“小、灵、巧”车辆装备。配齐、配强安检、排爆、侦检、破拆、救生、通信、排烟、照明、堵漏以及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高压强磁堵漏装置。

战勤保障规划。结合各类型消防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点，完善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和物流配送网络体系。

具体的布局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在下一步详细规划编制中，按照要求严格落实。

第95条 建设城市安全运行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全市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立与市级指挥联动机制，推动指挥场所建设。建设以综合应急

救援、专业应急救援为重点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成与市级联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动平急两用设施改造、建设，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完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形成以中心指挥调度为核心，各 120 急救网络医院联合的院前急救医疗体系。

强化生命线安全保障。提高交通运输网络的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公共交通的安全防控，建立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给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

加强危化品管控。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区设在中心城区范围外，并在消防安全上重点保护，完善其消防设施，加强消防管理；新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设施在选址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消防技术规范。

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通信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加强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加强重要信息资源库地下备份防护建设，提高综合抗毁能力。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健全管理备份防护建设，提高综合抗毁能力。运行机制，建立与应急管理部的合作机制，加快构建上下贯通、安全可靠、平战结合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已经建立的要快速高效、确保与全市应急广播体系相衔接。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公安设施用地，强化安防系统，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目标单位、人流密集场所、重点公共场所的防控，提高红塔区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防洪规划。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加大城市防洪工程、排水管网和排涝泵站建设，大力实施排水管道清淤工程，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中心组团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组团按 50 年—100 年一遇设防。

避难场所与疏散通道规划。构建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结合红塔面临的灾害风险及其避难特点、需求，以多灾种综合应对、多资源综合利用、多功能综合设置、多人群综合适用为原则，构建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以安全性、均衡性、可达性、可操作性为原则，规划建设公园绿地、学校、文体设施、广场等，合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维护更新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设施、标牌等设施设备，优化避难场所空间布局，助力经济社会健全发展。结合城市路网依据灾后有效宽度分救援主干道、疏散主干道及疏散次干道 3 个层次构建网络化的应急救援疏散通道系统。至 2035 年，中心避难场所在地震等重大灾难中承担避难救援中心功能，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半径 2 千米—3 千米，服务距离不大于 5 千米，步行距离大约 1 小时内可以到达，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按 500 米服务半径，基本保障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全覆盖，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2025 年达到 1.7 平方米，2035 年达到 1.8 平方米。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抗震救灾，将部分地下空间作为抗震救援物资储备场所。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网络建设，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点落实监测责任人及监

测员；推进红塔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及隐患点动态管理系统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实时无线远程传输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建设。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且有搬迁意愿的分散农户采取避让搬迁安置；对地质灾害集中发育的典型小流域、重点城镇试点部署综合整治工程；对威胁集镇、学校、居民聚居区等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整治；对防治措施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

防震抗震规划。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红塔区除研和街道的峰值加速度为0.30g外，其余乡镇街道均为0.20g，全区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II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1个设防等级。新建工程或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应规范标准避让活动断裂带，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普查，提升地震预警系统、灾情评估与数据共享平台的建设。

第七节 构建蓝绿空间体系

第96条 建设生态园林城市

到2035年，红塔区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率达到41%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健全城市绿化体系，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第97条 构建蓝绿总体格局

发挥红塔区独特的自然资源与地形特征优势，打造“群山环绕、蓝绿点缀、一江贯城、绿网交融”的绿地与开敞空间格局。

群山环绕——构建东部磨盘山、青龙山、龙马山、大湾山、灵照山、速比山、马家山，西部棋盘山、白虎山、双脑山、凤凰山等自然山体生态屏障与建成区的相依相嵌格局。

蓝绿点缀——依托现状红旗水库、东风水库、飞井水库、翻身塘水库、凤凰水库等较大水库，聂耳音乐广场、五脑山生态公园、红塔体育公园、聂耳公园、东风广场、科技公园、白龙潭公园、盆景公园、翡翠项链公园、火车站前广场等市区级公园，结合城市发展格局与居住区分布特点，补充市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形成具有小气候调节功能的蓝绿开敞空间。

一江贯城——依托由东向西贯穿全域的玉溪大河（曲江），形成红塔区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滨水廊道。

绿网交融——依托玉溪大河、新老西河、红旗大河、白龙河、东风南沟、东风北沟、玉带河等主要水网构建滨河带状公园；依托主次干道构建沿街绿地形成水陆交融的城市道路绿网，主要包括昆磨高速、玉江大道、红塔大道、东风路、太极路、龙马路、南北大街以及腾霄路等城市主要道路沿线绿带。

第98条 构建绿地系统体系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以及专类公园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及新区建设，加强中心城区绿地系统构建，大力推进玉溪大河公园带以及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的建设，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类型丰富的城市公园体系，突出玉溪“宜居宜业”城市特点。提升改造现有城市公园品质，打造一批城市公园典范，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郊野公园：规划郊野公园共 18 处，其中都市田园共 3 处，郊野公园共 15 处。规划以发挥中心城区周边山体、湖库、生态田园等自然资源优势，以生态功能为主，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禁止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可适当布局观光游憩、运动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丰富市民户外活动场所，其中都市田园区域应遵循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在不违背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田园观光和现代农业旅游活动。

公园绿地：完善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建设。规划综合公园 17 处，每处用地面积宜大于 5 公顷，服务半径控制在 1 公里—3 公里；规划专类公园 10 处，完善主题游乐、体育运动、科普教育、滨水休闲等功能；规划社区公园不少于 45 处，每处用地面积不低于 1 公顷，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左右。鼓励采用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建设城市游园，每处用地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 米左右，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提升城市品质形象，推动生态园

林城建设。

专栏 7—1 规划公园名录

郊野公园	18个	棋盘山郊野公园、龙马山郊野公园、凤凰山郊野公园、灵照山郊野公园、北城都市田园、春和都市田园、大营街—高仓都市田园、南湖郊野公园、合作水库郊野公园、研和郊野公园、红旗水库郊野公园、龙马山石城郊野公园、白龙潭郊野公园、大湾山森林公园、柴家大山郊野公园、钱瓜山郊野公园、大庙山郊野公园、九龙池公园
综合公园	17个	玉溪大河公园、聂耳公园、聂耳音乐广场、杯湖公园、汇溪公园、玉溪盆景公园、五脑山生态公园、文体中心公园、钱瓜山公园、玉溪科技园、红塔山公园、柴家大山公园、白龙潭公园、科教中心公园、高铁新公园、大营街公园、园区公园
专类公园	10个	翡翠项链铁路公园、玉溪园林植物园、东风游乐场、科教创新城体育运动公园、李棋专类公园、新西河滨水带状公园、老西河滨水带状公园、红旗河滨水带状公园、东风南沟滨水带状公园、红塔体育森林公园、滑板公园

注：柴家大山郊野公园与柴家大山公园、钱瓜山郊野公园与钱瓜山公园属相邻地块，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城市公园，城镇开发边界外为郊野公园。

防护绿地：主要布置在大型工业园区、重要交通干线两侧、高压走廊地带及公用设施周围，严格遵循各行业、各专业隔离宽度控制及相关部门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与城市生活区之间设置 15 米—25 米的防护绿带；高速铁路两侧各控制 50 米；普通铁路、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两侧各控制 30 米的防护绿带；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高压线分别设置宽度不低于 60 米、30 米、15 米的防护绿带；水厂周围设置宽度不低于 10 米的防护绿带；生活垃圾填埋场周围设置宽度不低于 100 米的防护绿带。

广场用地：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商业中心、重要文化节点等区域布局 9 处城市广场。其中，保留提升 4 处城市广场，

包括高铁站前广场、高古楼广场、玉溪科教创新城景观大道以及高仓广场；规划新建5处城市广场，包括传习中心广场、研和街道广场等。

第99条 打造特色浓郁的高原坝子蓝绿开敞空间

以东风水库、飞井水库、凤凰水库等自然水体景观源头为基础，通过玉溪大河、新老西河、红旗大河、东风南北沟等河道以及城市主要道路带状公园绿地串联城区主要蓝绿斑块基质。建设玉溪大河、新西河、老西河、红旗大河、白龙河、东风北沟、东风南沟等自然河道带状公园，以及昆磨高速、玉江大道、红塔大道、东风路、太极路、龙马路、腾霄路等道路沿线绿带，形成网状的城市绿色廊道。按照均衡布局原则，加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建设；推进城市近郊风景游憩绿地建设。打造特色浓郁的高原坝子蓝绿开敞空间，实现地理山水本底、多样生态空间与城乡生活空间的有机融合。

第100条 构建健康舒适的绿道网络体系

以蓝绿开敞空间为基础，以城市绿道体系为脉络，有机串联有价值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构建兼具生态功能、社会功能、经济文化功能和交通功能等绿道网络体系，形成区域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级三级绿道，构建“两环、两纵、三横、多通道”的绿道系统格局，激活绿地系统综合潜能。同时在难以建设绿道网络的城区内部，以市政道路慢行系统为填充，形成完整、通达良好的慢行体系，构建休憩友好型城市。

两环：依托中心城区近郊区域自然山体，通过绿道串联郊

野公园、森林公园以及小石桥彝族乡、洛河彝族乡，形成红塔区近郊自然景观森林绿道外环；北部依托环城北路串联飞井水库，西部沿老西河连接翡翠项链铁路公园至腾霄路，东部由腾霄路连接东风南沟，向北延伸至科教创新城东侧山体边缘，形成中心城区绿道内环。

两纵：即由北城街道沿太极路、珊瑚路延伸至红塔大道以及由科教创新城沿红龙路、东风路形成两条纵向绿道；

三横：即沿玉溪大河、红塔大道、腾霄路形成三条横向绿道。

多通道：即联通建成区与近郊森林绿道环带之间的绿道空间，通过建成区向外联通绿道的建设，将城市绿道与外围近郊区域联通，形成内外联通完善的绿道网络体系。

第101条 构建通风廊道体系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构建六条城市通风廊道。将玉溪大河、红旗河、昆磨高速城区段三条贯穿城区的河流、交通干线作为城市一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80米以上。将太极路、东风路、抚仙路三条与城市主导风向平行的城市主干道作为二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30米以上。

加强通风廊道地区用地和建筑管控。通风廊道口禁止布置工业用地，对于已经形成的工业用地，应采取措施降低大气污染；通风廊道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30米以下，禁止高密度建设开发。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102条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以新兴州城、北城老街为核心，全面保护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街巷等环境要素，保护和延续城市肌理、空间格局、街巷尺度、保护片区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有序推进片区以综合整治为主的城市更新和环境提升，实现整体保护与文化复兴。

讲好聂耳故事，打造聂耳文化集中展示区。以聂耳国歌传习中心、聂耳公园、聂耳音乐广场为统领讲好聂耳故事，弘扬聂耳文化。整合传统音乐、名人故居等历史文化资源，塑造“泛聂耳”文化，打响红塔区音乐之都文化名片。强化聂耳路沿线文化景观打造，塑造聂耳路城市中轴线。优化玉溪大河沿线风景塑造，与聂耳路城市中轴线共建红塔区聂耳文化展示骨架。统筹中心城区范围内聂耳文化“点、线、面”元素，构建聂耳文化集中展示区。

第103条 保护发展并举，优化历史人文空间

推动片区活化利用，利用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与人文风情结合，植入休闲观光、文化展示等功能，引入特色商业，打造新兴州城聂耳文化集中展示区和高古楼特色商贸文化展示区。

第九节 城市设计

第104条 风貌定位与整体格局

保护红塔区山水田城和谐交融的总体格局，传承“两地三乡”文化精髓，形成“高原水乡、绿美家园”的风貌定位，塑造“一峰一带城田交融”的风貌格局。

一峰：指以龙马山主峰为统领组织城市景观风貌。

一带：指沿玉溪大河—东风水库形成生态景观风貌带。

城田交融：指通过组团式发展形成城田和谐交融的景观风貌，彰显人文魅力、都市风貌和田园风光。

第105条 风貌分区与设计引导

规划形成传统文化风貌区、现代都市风貌区、绿色产业风貌区和山水小镇风貌区四类风貌分区。

传统文化风貌区。包括新兴州城、北城集镇等。重点展示玉溪传统历史风貌，保护延续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为统领的城市空间格局，建筑风格以具有滇中特色元素的小体量建筑为主。

现代都市风貌区。包括高铁新城、科教创新城、高新区核心区南地块等。重点展示现代、宜居、多元、时尚的城市风貌，以重要公共建筑和开敞空间为核心组织城市空间，建筑风格以外形简洁现代、色彩典雅明快为主。

绿色产业风貌区。包括玉溪高新区核心区九龙地块、云南红塔产业园区等。重点展示绿色、低碳、开放、高效的产业园区风貌，集中布置配套服务设施与开敞空间，建筑风格以造型

简约、色彩明快为主。

山水小镇风貌区。包括大营街。重点展示山水田镇交织融合的小镇风貌，依托山水资源灵活布局建筑群落，建筑风格以彰显民俗文化的小尺度民居建筑为主。

第106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以强化城市重要景观界面与中心地区形象为重点，划定历史风貌管控区、枢纽门户管控区、城市中心管控区、临山滨水管控区、城市界面管控区 5 类城市设计重点管控区，后续需开展详细城市设计作为此类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历史风貌管控区。包括新兴州城、北城集镇中心 2 处历史风貌核心片区，保护修缮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控制区域内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第五立面等要素，逐步拆除或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实现对传统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

枢纽门户管控区。包括高铁新城、研和陆港 2 处枢纽门户地区，引导城市文化地标建设，加强城市公园与广场建设，塑造疏密有致、大气舒朗的空间格局，打造现代化城市形象的展示窗口。

城市中心管控区。包括万达广场商业中心、科教创新城中心、高新区核心区南地块 3 处城市中心地区，突出公共空间系统化塑造和品质化打造，引导中高强度开发，注重建筑群组变化，打造优美天际线，塑造创新活力的城市中心形象。

临山滨水管控区。包括龙马山、棋盘山、灵照山等山前地

区，以及沿玉溪大河、红旗河等滨水地区，严格控制用地功能、开发强度和建筑体量，引导低强度、低密度开发，加强连通山水的开敞空间建设，展现景城相融的城市风貌。

城市界面管控区。将现状昆磨高速城区段沿线地区划定为重要的城市展示界面，严格控制界面两侧的建筑体量、风格、色彩、天际线等要素，预控景观视线廊道，展示山水入城、田城交织的景观特色。

第107条 城市设计要素控制

景观眺望体系。规划结合山、水、田、城关系控制山山对望、山城对望景观廊道，结合山体、建构物、公园广场等区域设置城市眺望点。严格控制景观廊道内新建建筑高度，眺望点周边新建建筑不得遮挡主要开敞观景面。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控制，统筹城市第五立面与城市色彩塑造，沿山体制高点与城市开敞空间构建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的景观眺望系统。结合高点眺望感受，按照远近结合的思路，在龙马山、红塔山、五脑山、凤凰山等景观条件较好的山体上布置高点眺望点，形成可欣赏红塔区整体风貌的视线廊道。城区内在高古楼、九龙池建筑群、兰溪桥、聂耳文化广场、映月潭公园、玉溪站广场、科技公园、玉溪南站广场等节点布置低点眺望点，并建立可观山水的视线廊道。

景观大道。规划东风路、红塔大道、创新路、玉江大道、太极路等 5 条景观大道。合理控制街道高宽比和贴线率，形成良好舒适的空间尺度，塑造连续完整的街道界面。

城市天际线。保护新兴州城、北城传统风貌片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维护小庙街、高古楼片区等特色街区以文化地标建筑为引领的城市空间形态。建设高铁新城站前片区为城市天际线最高点，塑造富有层次感和韵律感的城市天际线。

第108条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规划结合总体风貌格局与城市功能结构，划定 4 类开发强度控制区。严格控制临山、滨水等生态敏感地区的高层建筑建设，禁止在特色街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周边新建高层建筑，严禁在红塔老城等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严禁在新兴州城周边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得在城市通风廊道内新建高层建筑群。高新区、红塔产业园区等工业发展地区按照《云南省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试行）》等要求，结合主导产业控制容积率下限。

I级强度区。主要位于高新区核心区九龙地块和红塔产业园区等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地区，容积率不低于 0.6，提升工业土地利用效率。

II级强度区。主要位于北城集镇以及临山、近田等地区。容积率不超过 2.0，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米以下，以多层建筑为主。高古楼片区、新兴州城片区和滨水地区，开发强度应严格遵守历史风貌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以低层建筑为主。

III级强度区。主要位于生态文化区、高铁新城外围、新兴州城外围区域。容积率不超过2.5，建筑高度控制在54米以下，

IV级强度区。主要位于高铁新城中心、高新区核心区南地块、科教创新城南等区域。容积率不超过3.1，建筑高度控制在80米以下，以高层建筑为主。

第十节 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09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统筹地下空间设施建设与地上开发相结合，在城市中心、重要功能地段等地区，推进以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人防工程等为主，地下仓储、地下商业设施等为补充的地下设施建设，形成上下协调、安全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复合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

布局以万达广场片区（新兴州城以外区域）、生态文化区核心片区、高铁新城核心片区、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等区域为重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与红塔实际情况，规划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模应达到城市建成区地面面积的10%—30%。

第110条 分层开发地下空间

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形自然条件等现状特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划分为浅层、次浅层两个层次。

浅层空间（0米—15米），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

防、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等。

次浅层空间（15米—30米），主要安排地下交通设施、高防护等级的人防工程和地下仓储等。

第111条 地下空间重点片区

以城市公共中心、重要功能地段为核心，构建“一心、三点”的地下空间结构。万达广场片区（新兴州城以外区域）作为地下空间综合中心，生态文化区核心片区、高铁新城核心片区、科教创新城核心片区作为地下空间节点。地下空间重点片区采用“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商业+交通集散+地下市政+公共通道网络”的综合开发方式连通周边地块形成地下空间网络化综合功能区。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第112条 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模式为主，分类推进城市空间资源要素的盘活利用。城市更新实行“留改拆”并举，重点围绕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厂区和老旧街区改造，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基础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居民积极性高、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改造。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鼓励有条件老

旧小区加装电梯。统筹党建、通讯基础、养老、托幼、教育、医疗、消防、环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城镇棚户区改造：重点改造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实施。

城中村改造：重点改造已无农村户口和集体用地、撤销了乡村行政建制、实施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城镇管理的区域，采取改造和拆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改造，城中村改造建设和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基础通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配套规划建设。

老旧厂区改造：有序实施城市内部老旧厂区的搬迁退出，引导其向园区聚集，实施“退二进三”多元化改造，充分提升老旧厂区用地效率，活化利用工业遗产，盘活老旧厂区资源和效益，充分发挥老旧厂区的利用价值，促进老旧厂区可持续发展和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老旧街区改造：优先改造具有传统风貌和地方人文特色的老旧街区以及安全隐患突出、环境“脏乱差”的背街小巷，推行小规模、渐进式的“微更新”改造。促进老旧街区功能置换，打造安全有序、设施完善、风貌协调、环境优美的文明街巷，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活力街区。

第113条 重点片区更新指引

探索“片区推进+点状改造”相结合的多元更新路径，根据

城市存量、低效空间分布特征，划定 3 个城市更新重点地区，包括新兴州城更新片区、高新区南地块更新片区、北城更新片区，结合各片区特征，制定分区更新指引。

专栏 7—2 城市重点更新片区

更新片区	更新指引
新兴州城更新片区	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连片改造，保护老城核心区传统街巷空间格局、历史文脉和特色风貌，老城外围地区应结合实际需求，以改为主、拆建并举，完善生活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增补绿地开敞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高新区南地块更新片区	重点推进低效工业用地转型升级，探索“工业上楼”模式，打造创新创业集聚区。更新利用老旧工业和商业建筑，培育新兴消费空间，改善风貌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推进集镇片区更新改造，引导片区整治提升空间环境。
北城更新片区	保护北城老街风貌格局与空间尺度，改善提升高古楼片区风貌环境，推进传统商业街区、商贸市场转型升级，增加绿地开敞空间，完善生活服务设施。

第十二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114条 绿线管控

控制范围。将聂耳音乐广场、玉溪大河公园、聂耳公园、玉溪杯湖公园、体育运动公园、科教中心公园、玉溪盆景公园、东风游乐园、汇溪公园、东风广场、红塔山公园、钱瓜山公园、柴家大山公园、玉溪科技公园以及玉溪大河沿线等结构性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其它绿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划定。

管控要求。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实施管控划定的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

划进行开发建设。确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调整绿线的，应当依法、依规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根据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和兼容规则进行用途管制。

第115条 蓝线管控

控制范围。城市蓝线范围包括玉溪大河重要河流水系，具有水源功能和环境水域功能的飞井水库，以及其他不宜设置堤防的自然与人工水域或湿地。规划蓝线为底线控制，其他水体的蓝线或蓝线范围的增补由专项规划和下位规划具体划定。

管控要求。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根据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和兼容规则进行用途管制。城市蓝线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16条 黄线管控

控制范围。黄线为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城市黄线，电力包括 220 千伏变电站 3 处、110 千伏变电站 14 处及 35 千伏变电站 1 处；燃气包含中心城区内玉溪门站、玉溪分输清管站；环卫包括 1 个餐厨垃圾处理厂；

通信包含五脑山微波站；给水包含中心城区内北片区水厂、北城水厂、第二自来水厂；涉及排水内容包含中心城区内第一污水处理厂及第三污水处理厂；交通设施包括玉溪站、玉溪南站、研和站、莲池站；防灾设施包括研和消防救援站、高新西河北路消防救援站、大营街消防站、玉兴路特勤消防救援站、红塔消防救援站。

城市黄线涉及的基础设施控制界限等要求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玉溪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

管控要求。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根据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和兼容规则进行用途管制。城市黄线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第117条 紫线管控

控制范围。中心城区紫线划定对象包含玉龙寺、甸尾文星阁、太平庙等67处历史建筑（其中包含43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历史建筑本体外围，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由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予以确定。

控制措施。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各层次规划及项目审批应严格遵守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当城市紫线与其他历史文化保护线出现重叠时，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对纳入城市紫线管控名录、但因未精准划界暂不具备纳入城市紫线基础的，待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完成并按程序上报批准后，动态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控。城市紫线因改善和加强保护工作的需要，确需调整的，可按照相关程序动态优化调整。

第八章 塑造魅力国土空间

第一节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

第118条 构建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保护空间体系

构建以中国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革命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级七类历史文化要素为主体的保护体系，保护文化遗产及整体环境的原真性。以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形成自然景观保护体系，按照生态保护管控的要求维护自然遗产景观资源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各乡（街道）属地范围内文化遗产潜在资源专项普查工作，建立遗产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快组织编制各类遗产的专项保护规划，深化细化遗产保护利用保护管控要求。加强各类遗产保护管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从严管控原则，统筹落实历史保护线及管控要求，明确各类对象保护空间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监督实施。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因改善和加强保护工作的需要，确需调整的，可按照相关程序动态优化调整。当历史文化保护线出现重叠时，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落实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

第119条 保护各类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

保护传统风貌区 2 片。全面保护红塔区新兴州城、北城老街 2 片传统风貌区。评估确定山水格局、历史街巷、传统风貌

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对象，应保尽保。严禁一切与历史文化保护无关的建设，采用“小规模、渐进式”保护整治方式和“绣花式”微改造方式，有序合规推进有机更新和环境提升。

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 1 处。统筹黄草坝玉碗水村国家级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保护村落山水格局、村落自然景观、院落空间、传统建筑资源、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落实传统村落内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的管控要求，强调活态保护，注重村落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整体保护，保护田园风光、传承传统营建智慧，延续村落传统选址布局，院落肌理、传统空间尺度和界面。

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3 处。保护春和街道黄草坝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 处，凤凰街道灵秀社区上灵秀村、研和街道可官社区小密罗村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2 处。加强民族村寨特色民居、生产技艺、民族语言、特色民俗等要素整体性保护和活态传承。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69 处。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一般文物 19 处。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应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无法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考虑纳入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严格保护红塔区公布的革命遗址 5 处。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

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严格保护 41 处历史建筑。积极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编制，完善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和测绘建档工作，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推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通知书制度。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在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类型、提出建筑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应加强对于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细节化和清晰化表达，通过保护规划明确历史建筑使用功能的正负面清单，推动落实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作为部门联动行政审批的依据。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71 项，包括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美术、民间文学、民俗、曲艺、习俗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历史建筑的联动。在对物质载体的保护过程中融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充分利用特色开放空间开展民俗和节庆活动，激发传统空间活力，提升各历史片区的文化内涵和功能特色。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点，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方式。

保护自然文化景观 2 处。保护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 1 处，云南玉溪九龙池风景名胜区 1 处。按照生态保护管控的要求维护自然遗产景观资源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分类制定保护措施。

保护 194 处自然和文化遗产，推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自然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不低于现状，应加强对各类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120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已认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于已纳入历史文化遗产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协同相关部门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

第121条 统筹历史文化保护与自然景观保护传承利用展示

依托“聂耳音乐之都”城市名片，构建“两廊四类八片”的全域魅力空间。以河流、山体、文化遗存、城市特色空间为依托，通过绿道建设，串联主要自然人文资源，塑造可感知的自然人文空间场所，打造全域魅力空间。

依托车里茶马古道（新兴州古驿道段）历史线路，弘扬商贸、民俗文化，展示茶马互市商贸历史，打造茶马古道魅力廊道（新兴州古驿道段）。以玉溪大河滨水景观带为基础，加强绿道建设，提高沿线景观空间品质，创造宜居生态环境，打造玉溪大河生态文化魅力走廊。

传承北城历史文化片区、音乐之都魅力片区的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风貌。整合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城市景观资源，塑造新老文化融合场景，打造传统风貌类魅力空间。

依托大营街温泉康养文化资源、云南第一村的城市标签打

造大营街山水小镇魅力片区，推动温泉养生，休闲度假等生态旅游，形成绿色康养类魅力空间。

依托黄草坝彝族民俗风情文化魅力片区、灵秀生态农园魅力片区、小密罗稻香研学魅力片区，开展片区内风貌保护统筹协调周边山林、农田景观，形成特色民俗类魅力空间。

依托高鲁山、龙马山等森林资源，打造生态自然类魅力片区，保护片区生态环境，丰富片区生物多样性。

保护魅力片区历史文化及自然资源要素，以历史文化要素为引领，整合片区资源，塑造魅力空间，保障旅游项目建设及旅游空间需求。在旅游项目聚集区打造旅游景观节点，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全面提升旅游品质，为红塔区打造全域旅游空间提供基础。

第122条 促进全域旅游

打响音乐之都，促进全域旅游。梳理整合全域旅游资源，联动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强音乐文化、做特现代文化产业，做优乡村旅游产业，打造“聂耳音乐之都”。充分利用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为传统戏剧、传统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供空间保障，讲好聂耳故事，传承音乐文化。推进新兴州城、青花街、老五街等片区更新改造，加大创意文化产品开发力度，打造创意文创园区。以乡村休闲和农事、民俗体验为核心，提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休闲旅游吸引力，推进文旅融合，宣扬民俗文化。以环串点、以点促面塑造红塔全域旅游空间。

促进融入区域特色旅游路线。以玉溪窑址、红塔山为基础，联系江川融入玉溪亿万年系列文化旅游路线。以聂耳故居、李鸿祥旧居、郑氏旧居等文化底蕴为基础联系通海共筑“革命玉溪·红色之旅”特色旅游路线。

完善旅游设施配套。强化红塔作为玉溪市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引擎的功能，以交通枢纽为依托，充分整合客运站、景区游客接待中心等空间，推进市区两级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健全旅游信息查询、旅游公厕、交通换乘、自驾租赁、休憩设施等服务功能，提升全域旅游服务水平和旅游组织能力。加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和自驾游设施配套，鼓励利用高速路服务区、现状停车场提升改造，完善生态停车场、游客休息站、观景平台、旅游厕所等游憩功能。

保障旅游用地。重点保障旅游类项目和乡村地区的旅游新业态用地需求。在符合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在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为旅游风景道、汽车营地、旅游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用地保障。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利用废弃地、废弃矿山等支持文化旅游用地需求。

第三节 彰显国土空间的特色魅力

第123条 总体风貌定位

构建全域特色风貌结构，塑造“山水之城、文化之城、多彩之城”的高辨识度城市形象，形成红塔山水都市田园风貌区。展现山水城景相融的高原田城魅力景观，彰显神秘交融的民族风采，体现古今辉映的人文气质。

第124条 风貌分区与建设指引

加强中心城区城市形态与田园肌底有机融合，重点保护城中山水空间格局，打造连续的城市蓝绿空间脉络，构建望山见水通廊，完善慢行体系和眺望体系，丰富市民见山望水感知乡愁的公共空间。严格控制近山面水和田园地区的建筑高度、体量，彰显独特的城中山水自然景观。适度提高新区和交通枢纽地区的建筑高度，凸显显山露水的组团城市集群形态。红塔全域形成以下四大风貌分区。

玉溪大河滨水风貌区。严格控制玉溪大河两岸 500 米范围内区域。中心城区段加强玉溪大河沿岸滨水公园建设，结合水系及周边田园景观适当控制景观廊道，增强玉溪大河与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景观渗透。同时，加强玉溪大河沿岸对控制建筑高度、色彩、材质等方面的控制，形成风貌特色突出的滨水风貌区。

山地乡村生态风貌区。中心城区外围山地乡村区域，主要包括洛河彝族乡、大营街西部山区、春和街道西部山区、北城街道北部区域、小石桥彝族乡、高仓街道东部山区、研和街道

东南部山区。主要体现自然的山林风貌，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协调好村落与山体的关系。

坝区乡村田园风貌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村区域，重点加强田园风光建设和社区居民点风貌提升改造，形成环绕在城镇周围的优美的田园风光体验区。

城镇集中建设风貌区。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域，包括以商业商务功能为主导的高铁新城，以商业、居住功能为主的玉兴街道、凤凰街道、李棋街道、高仓街道、大营街街道，以现代工业功能为主的玉溪高新区和云南红塔产业园区，以历史文化保护为主的北城区域。

第九章 完善重大要素支撑体系

第一节 建设现代综合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第125条 建设目标

以玉溪市综合运输通道为依托，全面提升省、国内运输网络覆盖度。整体强化面向昆玉一体、滇中城市群的综合运输服务效率，把红塔区建设成为通达全省、衔接高效、功能完善的面向滇南、滇中，服务全市的综合交通枢纽，强化全市交通组织核心作用，实现60分钟到达昆明中心城区和玉溪市域其他主要县区，90分钟到达滇中城市群其他主要城市中心城区的目标。

第126条 构建玉溪综合交通枢纽

提升铁路服务功能。推进环滇中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构建高快速铁路网络体系。其中，高速铁路为中老铁路昆玉段，普速铁路为老昆玉铁路、玉溪至蒙自铁路、玉磨铁路（中老昆万铁路玉溪至磨憨段，在建），规划楚雄至玉溪至弥勒城际铁路，并积极谋划呈贡—澄江—江川—红塔城际铁路。补充普通铁路的支撑覆盖，改造提升老昆玉铁路（电气化改造），研究晋宁至红塔市域（郊）铁路（昆明地铁延伸至红塔区项目）、安宁至红塔铁路（昆玉半小时通达西线新建高铁项目），形成以玉溪站为主的铁路客运枢纽及以玉溪南站、研和站、莲池站为主的铁路货运枢纽。

建设高标准公路系统。未来红塔高速公路将以“环+射”结构为主体，至2035年，形成“五纵、六横、四连边”干线公路

格局，保留昆磨高速、晋红高速、弥楚高速，重点建设玉溪北城至研和高速公路、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红塔区研和至江川区江城）等高速路网系统，配合实施呈贡至通海高速公路，推进玉江快速路、国道 G213 的改造，国道 G357、一般公路玉洛公路、红塔区红龙路至江川区烂泥箐公路（北前公路）的新建，积极谋划县乡道升级为省道，完善公路交通体系的衔接和覆盖。构建以高铁玉溪站客运站、城北汽车客运综合枢纽站、研和客运综合枢纽站为主的汽车客运支撑体系，完善小石桥彝族乡、洛河彝族乡的汽车客运招呼站（便捷站）。近期保留城南客运站的客运服务功能，远期待高铁客运站建成后转换为公交枢纽站。此外，强化农村公路的完善和日常管养维护，在村村通的基础上，整治对农村公路用地的非法占用。

衔接玉溪航空系统。以环滇中城际铁路、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红塔区研和至江川区江城）、玉溪北城至研和高速公路、玉江快速路等主干交通通道为依托，积极衔接玉溪将建设的民用运输机场，积极培育航空产业。

第127条 构建多层次物流场站体系，完善物流设施布局

加快物流业发展，建设物流产业集群的核心支撑设施。依托中老铁路东线、中线在红塔区交汇通道优势，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立足滇中城市群、面向中老缅泰、辐射东盟，加快推进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物流园建设，布局建设多式联运区、商品贸易区、冷链物流区、区域分拨区、保税物流区、国际物流区等多个功能区

域。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打造一批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物流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研和片区建设省级物流枢纽。加大铁路通道、物流园区、综合交通枢纽等设施建设力度，依托玉溪南站、研和站规划 1 处省级物流枢纽。推进研和站周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承接昆明货运外移，发展培育研和站物流枢纽片区成为玉溪申建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的核心组成部分。构建“多式联运、物畅其流”的综合物流枢纽体系。

推进物流园区的现代化、数字化建设。引入先进适用型技术装备，推进智能化软件系统建设，引导区块链与 5G 推动物流园区智慧化发展。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

第128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市区级、乡（街道）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整合现状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依托红塔中心片区形成市区级公共服务核心，在科教创新城、高铁新城、研和陆港形成市区级公共服务片区中心。乡（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 5 万—10 万人 1 处的规模标准进行设置，分北城街道、李棋街道、春和街道、玉兴街道、玉带街道、凤凰街道、大营街街道、高仓街道、研和街道、洛河彝族乡、小石桥彝族乡设置 11 处乡（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按

照 0.5 万—1.2 万人 1 处的服务规模来进行布置，全区设置 76 处社区（村）级公服中心。

第129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文化设施体系。提升现有市级文化设施品质和服务能力，重点推进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玉溪花灯戏传承保护展演中心、玉溪滇剧艺术中心等市级重大文化设施建设。保留现状红塔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建设红塔区图书馆和文化馆，新建滇中民俗文化产业园（含红塔区博物馆功能）、老年人活动中心。各乡（街道）配置至少 1 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社区（村）配置至少 1 处文化活动室（站）。

保障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为代表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广播电视惠民工程，补齐民族地区、偏远山区等公共服务短板。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依托有线电视网络、广电、国家文化大数据南亚区域中心（云南省域中心），基本贯通红塔区重点文化机构数据中心，基本完成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完成玉溪市重点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红色基因库数据采集和关联，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到 2035 年，建成符合标准的文化大数据体系，全市重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全面与中华文化遗产标本库对接，在重点公共文化机构、A 级旅游景区、大型购物中心等设有文化体验馆（园），使文化数字化场景全景呈现，文化数字化成果全民共享。

教育设施体系。加强职业教育设施建设，促进职业院校集

群化发展。在科教创新城、春和街道、研和街道区域保障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玉溪体育运动学校、云南民族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发展空间。优化普通高中资源布局，在科教创新城、研和街道等区域新增高中布局。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推进老城区现状中小学改扩建，保障新城新建中小学空间需求。提升学前教育供给能力，适应人口流向和增长需求，超前规划和布局学前教育设施。乡村地区各乡（街道）配置至少1所小学、中心幼儿园。

至2035年，人均教育设施用地（不含高等院校用地）面积不低于3.2平方米/人；城镇地区学前教育设施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80%，小学步行10分钟覆盖率不低于90%，初中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90%。

体育设施体系。在科教创新城建设云南玉溪高原体育运动中心、中国玉溪高原足球训练基地等市级重大体育设施，将红塔区打造成为高原特色竞技体育训练基地重要承载地。保留现状红塔文体中心，提升改造玉溪体育场，在高铁新城区域预留市区级体育用地1处。各乡（街道）配置至少1处体育活动中心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各社区（村）配置至少1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至2035年，全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0.6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城市社区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升基础

医疗设施服务水平。统筹市级重大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保障玉溪市人民医院、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玉溪市中医医院、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红塔区妇幼保健院等改扩建空间需求。加强现有区级医院提质扩容，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预案。红塔区配置至少 1 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街道）配置至少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在有条件的乡（街道）设置社区医院（中心卫生院）。各社区（村）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10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及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 100%。

托育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保障红塔区综合托育中心建设空间。各社区（行政村）加强托育园建设，城镇社区每 0.5 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 1 处 3 班托育园，乡村社区结合需求合理设置。至 2035 年，全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不低于 4.5 个。

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复合的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养老服务体系。红塔区配置至少 1 处综合养老院、老年人养护院或老年大学。各乡（街道）配置至少 1 处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各社区（村）配置至少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服务站），可结合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设置，促进医养结合。至 2035 年，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0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老旧小区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进行配建。乡（街道）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80%以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5%。

社会福利保障体系。保障市级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空间。加强社区（村）临时救助点设置，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体系。至 2035 年，全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 100%。

第130条 构建多尺度城乡生活圈

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和共建共享，构建城市—镇村—社区（村组）三级城乡生活圈，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城市生活圈：依托红塔中心城区，构建市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推进市区级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服务能级，发挥覆盖全域的综合服务功能。

镇村生活圈：依托小石桥和洛河彝族乡集镇，以 3 公里为半径，构建 2 个镇村生活圈，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覆盖。

社区（村组）生活圈：依托社区和中心村，分别以 1 公里和 2 公里为半径，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作为城乡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131条 完善江河安澜的防洪基础设施

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全面实施防洪水利提升工程，全面提升防洪减灾综合防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稳定。

继续推进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其中重要支流治理实施曲江红塔区吴家大湾村—矣读可段治理工程 1 件；中小河流治理实施玉溪市新西河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玉溪市白龙河、红旗河河道（白龙河段）综合整治项目，玉溪市白龙河、红旗河河道（红旗河段）综合整治项目，红塔区八里沟综合治理工程 4 件。

加快推进城市防洪排涝重点工程，按照红塔区西片排洪河城市防洪任务要求，实施红塔区西片排洪河项目工程，通过防洪工程、截污治污工程、景观工程建设的实施，使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进一步消除防洪工程安全隐患，夯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水库清淤增效。

第132条 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生态水利工程理念，在空间结构上，依托天然水系，以河湖连通工程和骨干渠系为纽带，以水源控制工程为节点，构建具有资源时空调配功能、生态保护修复功能、风险调控功能空间网络形态的水利基础设施总体布局，明确分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方向与重点。

实施供水水源优化调整，保障区域供需平衡。通过供水片区整合、加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构建“水库相连、水系相通”的大水城空间格局，形成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余缺互补，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现代水网，合理布局区域之间、流域之间水系连通工程，充分发挥已建工程的供水效益和效率，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优化全区水资源配置格局。

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通过乡（街道）抗旱水源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工程来巩固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期内，红塔区以提升供水效率，构建城乡一体化的供水体系为目标，为红塔区经济社会、城乡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进一步夯实北城街道、春和街道、大营街街道、凤凰街道、高仓街道、李棋街道、研和街道、洛河彝族乡、小石桥彝族乡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持续推进水源地“划、立、治”工作，管网配套建设。有力提升城乡一体化供水水平，实施红塔区小石桥彝族乡人畜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建自来水厂1座，新建泵站2座及相关配套设施，12个村民小组更换供水管道等，项目实施能有效改善和解决小石桥彝族乡干旱期人畜饮水问题。

实施重大战略水源保障，谋划补充水利基础设施。立足区域经济发展，针对区域水安全保障关键问题，统筹地方需求，坚持以水定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滇中城市群供水安全

保障为核心，红塔区谋划一批以滇中引水为骨干，以滇中引水战略储备项目为支撑的重点工程。谋划滇中引水战略补充储备项目，完成关箐水库扩建工程、配合完成新建中村水库 2 项工程作为滇中引水项目地方补充，完善地方水资源配置格局，系统谋划用水方案和实施用水保障基础设施，为红塔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133条 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统筹确定城乡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布局 and 模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建立标准化运行工作机制，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分区建设、标准运行、统筹管理。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解决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采用统一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的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

第四节 能源资源布局

第134条 布局传统能源节点

完善传统能源节点布局，加强市域能源联通。严控新增煤耗项目，逐步建立以电力、天然气等清洁、绿色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完善城市中、高压燃气管道网络；丰富高压电力主干网络，推进城市和乡村电网能源建设，补全农网短板，全面解决供电卡脖子和低电压问题。预留高压输变电线路通道，有效衔接城市功能布局。

加强跨区、跨市的电力输送和油气输送能力建设。加强区内电源与昆明电网、滇南电网的联系，深化玉溪与滇中能源一体化，形成多源能源保障，巩固区域性能源枢纽的重要地位。

第135条 完善油气供应网络

依托中石化富宁—玉溪—昆明、中石油安宁—玉溪—蒙自成品油管道，保障稳定的成品油供应。合理布局天然气管道骨干网络，统筹区内各种气源，实现红塔区气源联通东、北、西三个方向的多源能源保障体系。

第136条 推动新能源建设探索

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重点推动红塔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落地，构建以水电为主导，风电、光伏电站统筹推进的清洁绿色、多能互补的电源体系，建立“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绿色低碳、智能互动”的智能电网。

第五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137条 落实重大燃气设施建设空间

以中缅天然气长输管线昆玉支线为支撑，以玉溪市域天然气长输管线、高压管线为载体，完善城市中压、次高压天然气管网布局，保障重要燃气设施建成落地，全面提升红塔区燃气普及率，形成以天然气为主，LNG、CNG、石油气供给为辅的多元燃气供应体系。

保留现状各截断阀室、门站、调压站、CNG储配站、CNG标准站等设施，推进城市加油加气站合建。各片区形成互备互

补的保障格局，同步推进燃气下乡工作，取消现有的临时液化石油供应站点，强化能源供给及时性、有效性，实现九个街道供给全覆盖，提升城镇燃气气化率至 90%、农村气化率至 60% 以上，积极发展工业等可中断用户，实施城市能源替代。

第138条 落实重大电力设施建设空间

为确保未来红塔区电力供需平衡，缓解过载等安全隐患。优化电网架构，完善电力供应布局，提高电力供给保障能力。同步建设高压电力廊道，并随城市建设应同步预留新能源充、换电空间。

第139条 落实重大通信设施建设空间

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保障以通讯网络为代表的物联网、光纤网络、下一代互联网（IPv6）、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为通信基站、通信廊道等建设提供便利。优化信息通信设施电力供应环境，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支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打造核心级、行业级大带宽低时延低耗能三线 IDC 项目，加快推进云南移动双活数据中心、中国广电云南灾备中心等建设运营。

优先保障园区通讯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智慧园区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项目提档升级，保留红塔区现有电信、联通、移动三座通信枢纽，保留红塔区现有信息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网络局所。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应用和部署。基于“千兆城市”成果，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持续开

展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改造。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能力，实现城乡两级高速光网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做好数据中心建设环境设施需求保障，聚焦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传统基础设施项目数字化，推动社会治理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保护通信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具备较高网络安全支撑和技术水平。

保留现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枢纽、设施及传输廊道，逐步完成有线电视网终光纤化，实施广播电视惠民工程。保留现状玉溪邮件处理中心，合理配置邮政局所。

第140条 落实重大环卫设施建设空间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发展循环经济。保留区内现有红塔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红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处理中心以及红塔区餐厨垃圾处理厂，推动红塔区大件垃圾处置场及建筑垃圾弃土消纳场项目。推进区域处理处置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模式，增补垃圾收运节点，弥补现有收运体系短板，确保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现代化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城市建设时应同步增补城市公共厕所、垃圾分类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城市管理设施。规划至203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形成区域协调、城乡统筹、资源共享的环境卫生处理处置格局。

第141条 落实重大给水设施建设空间

以区内现有飞井水库、东风水库等为主体，依托大龙潭调水、滇中引水等调水工程，构建外调水、本地水区域性多源互补的城市供水格局，优化现有城市供水管网，全面提高供水水质，建成统筹城乡，服务均等的一网供水系统。优化以水厂为主的集约化供水格局，构建不同供水分区应急互联体系，完善供水管网。建成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匹配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第142条 完善重大排水设施建设空间

以“雨污分流”为基本原则，统筹区内排水调度系统，落实城区老旧排水管网改造、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改善城市内涝及水体污染。合理布局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削减面源污染。加强污泥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促进污泥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严格控制径流总量，缓解城市内涝；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区内污水处理厂布局配套建设，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第六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143条 综合防灾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自然灾害和城市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

减灾基础设施，灾害事故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监测预警融合发展，降低城市脆弱度，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5 年，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稳步提升，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基本覆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显著增强，城市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灾害风险对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持续减轻，城市综合防灾安全空间韧性格局基本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设。

第144条 提升重点区域重点类型灾害防治能力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基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加快落实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修订地震、地质、水旱、气象灾害等风险区划。结合灾害风险普查，组织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和识别。对灾害隐患进行分类、分级，建立灾害隐患清单。探索在灾害监测预警、国土空间防灾减灾规划、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应用，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对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支撑作用，加强对多灾种和灾害链风险的综合监测管控，早期识别治理灾害隐患。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普查和监测，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区，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不良地质条件。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完善突

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地质灾害应急反应机构和应急反应队伍，建立区、乡（街道）、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落实监测责任制。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预防和减少自然地质灾害。有计划、分步骤加大对洛河彝族乡、小石桥彝族乡等重点乡（街道）、重点村庄、重点矿山、交通干线、重点旅游区（点）地质灾害危险点的综合治理力度，有效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严格限制可能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农林活动，严禁在高陡山坡毁林开荒和修建不合理的引水渠道、生产道路。重大工程建设用地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并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加强防灾救灾演练，全面提高全区人民群众识别和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知识水平，培养逃生自救能力。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中心组团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组团按 50 年—100 年一遇设防。中心组团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设计暴雨不成灾；春和组团、北城组团、大营街组团、研和组团等其他组团 20 年一遇设计暴雨不成灾。乡村防护区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防。坚持生态措施、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防洪原则，建立完善的防洪工程保护和防洪管理体系，加强防洪护岸工程建设，增强城乡防涝能力。划定河道保护范围，保护河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安全。

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山洪灾害防治应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目标，坚持治涝与灌溉统筹考虑，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充分考虑洪涝规律和上下游关系，因地制宜地采取蓄、排、截等综合措施。加强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及山洪防治，保留山洪排除通道和自然水面，低洼点位积水区域，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坝塘等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实施高水高排工程，减轻城区周边山洪进入城区的洪量，提高城区抵御山洪及排除涝水的能力；全面排查山洪防洪设施薄弱环节，实施拦河坝、泵站和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建立监测站网和监测平台，建立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提高水旱风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应急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全区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建设全区气象灾害数据库和综合信息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性天气的预报水平。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传播机制，推进各部门预警信息对接，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升全社会快速应急能力。将人口密集区、农业主产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等重要江河流域作为气象灾害监测的重点区域。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工作顺利实施。规划于龙树新建人工增雨点。加强农业灌溉设施建设，对干渠、支渠、加强农业灌溉泵站系统改造和提升，保证其发挥最大效能。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提高农业灌溉系数，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雨洪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培养树立群众的节水意识，构建节水型社会。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红塔区除研和街道的峰值加速度为0.30g外，其余乡（街道）均为0.20g，全区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1个设防等级，一般工程参照上述参数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适时开展普渡河断裂活动性鉴定及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价，了解活断层的分布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减轻城市地震灾害。

优化区域抗震防灾综合防御格局。严格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重点加强地震易发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提高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预警服务，继续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清地震灾害危险源与风险源，形成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引导城镇、工业布局合理选址，实现地震灾害风险精准防控。新建建设工程或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应规范标准避让活动断裂带。

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夯实监测基础。进一步整合、优化现有地震观测台网，管理维护好红塔区各类地震监测设备，适度增加地震前兆监测手段，为地震监测、预报提供连续、有

效的观测数据，全面提升红塔区地震监测基础能力。强化地震预报。深入分析地震活动规律和钻孔应变等前兆观测数据，建立科学有效的预测预报指标体系，探索适合红塔区地震预测预报工作发展的新技术新方法，努力由经验统计地震预报方法向数值物理预报方法推进；及时落实各类宏微观异常，充分发挥宏观异常在短临预报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充实地震预测预报队伍，加强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地震预测预报能力。提升地震预警能力。继续配合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地震预警项目云南分项玉溪子项工程在红塔区的实施，通过手机 APP、电视、预警广播等多种手段，大力推广辖区地震预警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红塔区地震预警服务能力。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城乡覆盖，全方位消防系统，加强消防队站、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建设，改善农村消防条件，保障城乡消防安全。优化城市综合防灾布局，合理确定防灾分区，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消防站布局，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建立多级消防通道网。

加强危险品存储设施安全防护。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采取有机分散与相对集中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尽量接近主要服务区域、减少长距离运输，同时减少安全隐患、利于管理。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布局应远离现状和规划的人口密集区域，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与居

住区、公共建筑、饮用水源、其他物品货场等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装运危险品的专用车站必须设置在城乡的独立安全地段。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一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城市和各乡（街道）地下空间与人防系统结合规划，加强人防设施平战结合，城市地下车库、商场兼顾人防要求，加快各类人防配套工程建设，2035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1平方米，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在城市地下交通、物流、停车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人防的平战结合功能。

第145条 合理布局综合防灾设施

加强市、区、乡（街道）、村四级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心设施建设。以玉溪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加快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实现与国家、省、市级部门应急指挥系统数据共享和系统融合。乡（街道）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心设施设于各乡（街道）政府，执行市、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的指令，指挥和实施本乡（街道）的应急救灾活动。村级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心设施设于中心城区各社区和行政村村委会的应急行动中心，落实上级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的指令，实施本社区和村范围内的应急救灾活动。

完善全域消防救援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城市和产业园区建

设、人口密度、消防安全高风险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全区消防站点，完成红塔区消防队的迁建工作。强化小型消防站建设，在规划建设的城区、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以普通消防站为中心站，小型消防站辐射周边的卫星站。乡（街道）逐步构建专职消防队站建设。加强城市和乡（街道）政府所在地的消防供水体系建设，升级改造不满足标准要求的市政消防供水系统，加快新建扩建的城区道路市政消火栓建设。乡村地区在公共给水管网上延伸建设消防管网和室外消火栓，不能满足消防管网和室外消火栓建设要求的，应实现每个村至少建成 20—30 立方米的水池、水塘、水窖等消防水源，或依托河流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平台或取水设施。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对红塔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进行搬迁，标准化建设新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管理和调用。加强多灾易灾和偏远乡（街道）救灾物资储备网点建设，依据固定避难场所和乡（街道）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站，依托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和居委会办公地点，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推进乡（街道）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示范，推进社区和家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试点示范，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其它空地等公共设施布局应急避难场所，按 500 米服务半径，基本保障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全覆盖，基本保障紧急避难疏散场所服务全覆盖。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2025 年达到 1.70 平方米以上，2035 年达到 1.80 平方米以上。在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典型乡（街道），规划建设或改扩建与当地灾害风险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146条 落实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总体布局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矿区。红塔区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平玉溪红塔国家规划矿区 1 个，主要矿种为铁矿。加大区内重点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力度，增加资源量，实现找矿突破，形成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供给的接续区。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严格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等相关要求，原则上区内新建矿山设计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147条 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积极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积极配合省、市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服务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兼顾红塔区产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重要矿产，服务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针对以铁、煤、地热、硅石矿、锂矿等矿产为重点，为有色金属、绿色硅产业、锂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争取中央、省级和地方财政支持，将公益资金向战略性矿产资源倾斜，

引导社会资金向战略性矿产资源集中，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矿种。落实布局红塔小石桥锂矿重点勘查区，在具有资源潜力的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区域及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较好的地区划定勘查靶区，通过集中各方资金和力量，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合理配置矿产资源。全区落实划定省级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1 个，即玉溪小石桥重点勘查区，勘查主要矿种为锂矿；落实市级规划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4 个，即云南省红塔区玉山城地热普查、云南省红塔区热水塘地热普查、云南省玉溪市小石桥锂矿普查、云南省玉溪市安化锂矿普查，勘查矿种主要为地下热水、锂矿。鼓励加大矿产勘查力度，综合运用多元信息圈定找矿远景区和找矿靶区，科学评价矿产资源潜力，围绕国家战略性矿产，实施全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做好矿产资源调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鼓励或者吸引社会资本能够投入到找矿行动中来，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重要建设工程区外、重点文物、自然景观保护地及军事禁区外不设置勘查禁区。勘查开采活动，应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要求，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148条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

展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科学设置矿业权，优化矿业产业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和约束下，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衔接城镇开发边界，构建重点突出、集聚开发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主要集中在春和街道、洛河彝族乡山区，地下热水开采布局坝区。在红塔区设置开采规划区8个，其中落实市级开采规划区1个（红塔区地热水），区级开采规划区块7个，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3个。

调整矿山开采规模结构。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数量比重。提高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鼓励大型砂石土矿山建设投产。引导砂石土矿山企业实现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鼓励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玉溪市红塔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主，切实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节约化开发利用。

严格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避免开采矿产资源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在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铁路、重要公路两侧管控距离内，重要河流、堤坝两侧管理范围内，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的保护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

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控制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管控砂石土类矿产开采活动，禁止在东风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项目进行拆除和关闭。

加强矿产资源规范开发。依据红塔区已查明矿种及矿产资源禀赋条件等实际情况，分步调查红塔区重要矿种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准确把握资源本底状况。开展集中整治矿产资源特别是锂等保护性、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防范无证勘查开采、乱采滥挖、浪费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强矿山开采全过程监管，切实维护好全区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矿产企业生产经营综合监管，规范矿山企业生产经营。

第149条 持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建立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加快矿山转型与绿色发展，引导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向绿色矿山看齐，实施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高效利用、矿地和谐的发展道路。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要求长期停产矿山在恢复生

产前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时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的监督管理。建立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和退出机制，动态管理绿色矿山名录。重点整治未按相关规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和已建成绿色矿山未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生产管理等问题。建立健全新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措施，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绿色发展。重点推进红塔区锂矿、铁矿、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的开采利用，严格限制地热开采，禁止开采可耕地内砖瓦粘土。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的合理调控，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化、保护化开发利用。坚持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原则，矿山开采规模须与矿床储量相适应，鼓励老矿山优化整合、技术更新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水平准入，矿山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坚持以集约、高效和重挖掘存量转变的矿产资源利用目标，着力提升节约高效利用资源的能力和水平，为红塔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资源要素保障，使全区矿产资源逐步向高质量、可持续和“绿色矿业”方向发展。

第十章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第150条 依托区位优势扩大对外开放水平

依托国际大通道建设，壮大发展对外经济。依托昆河、昆曼国际大通道建设，有序推进通道内铁路、高速、国省干线等设施建设，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交通主骨架，支撑全面开放的发展格局。强化与沪昆通道、广昆通道、京昆通道、昆明—成渝—新疆通道、云南—藏中南通道等五大出省通道衔接。依托云南省南博会、昆明农交会等会展平台和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畅通进出口交易渠道，壮大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等产业。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际物流港。以昆曼国际大通道和泛亚铁路中线为依托，加快推进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引导城市、区域物流与经济产业融合发展。与滇中城市群其他物流枢纽形成联动，打造成为对内连接成渝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对外辐射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生产服务型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通过对联通功能的差异整合，以物流、客流、资金流、信息流为核心要素，重点培育联通和集散功能，将红塔区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通道、国际商贸集散地、物流中心。

第151条 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找准功能定位，推进优势互补和差异化发展。结合红塔区在科技创新、生态宜居方面的特质和区位优势，与滇中城

市群其他城区差异化定位，重点建设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助推滇中城市群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门户城市群。

强化产业协作，壮大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做大现代城市服务产业，做强卷烟及配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产业，优化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电池、绿色钢铁、现代建材等产业。

积极承接昆明市职业教育、商贸物流、医疗卫生产业转移和企业疏解，强化现代化服务和加工制造功能。完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上下游配套产业，协同昆明高新区共同打造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基地。强化“聂耳故乡、幸福红塔”的旅游形象，融入昆玉红文化旅游产业带发展，建设全景式生态休闲旅游城市。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市间要素流动。配合推进滇中城市铁路环线规划建设，实现红塔区与江川区、易门县及楚雄市、弥勒市、麒麟区等城市的城际铁路互联互通，提高滇中城市群区域轨道交通的覆盖面，构建快速通达的铁路交通网络，助推轨道上的滇中城市群建设。推进弥楚高速、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玉溪北城至研和高速公路等多条高速公路的前期研究和规划建设工作，完善和改造干线公路，提高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助推滇中城市群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网络化建设，形成以高速公路网为主、干线公路为补充的网络化公路体系。

第152条 积极融入昆明都市圈，助推昆玉同城化发展

协同布局生产要素，提高城市联系强度。争取同城化发展重点项目纳入国家专项规划，有序开展同城化规划建设。优化同城化发展空间格局，合理布局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划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促进区域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良性互动与协调发展。

强化交通设施与昆明互联互通，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机场为骨架的昆玉通勤圈，创新交通服务便利化举措，融入昆明都市圈；加快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和物流产业园区建设，支持鼓励建立物流企业战略联盟，强化物流基础设施的多方位衔接；结合区域电力、电信、燃气、供水等专项规划，预留必要的基础设施廊道，为同城发展提供能源和资源供给；共建智慧基础设施，协同推进城市智慧化管理；统筹协调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昆玉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共建昆玉产业协作带；优化公共服务配置，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整合区域生态资源，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协同开展西河、罗水箐河等跨地区流域管控空间划定工作，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复合型、网络式的区域生态空间体系。建立大河、大湖和山林的生态保护工作机制，促进区域环境保护的协调与合作。完善联合环境执法机制，构建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跨区域环境监管体系。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同城化稳步推进。探索建立昆玉

同城化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行业部门合作，加强政策对接，共同推动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落实；支持跨区域企业采取总部经济、飞地经济、园区共建等合作模式，建立互利共赢税收分享机制，探索招商引资项目异地流转和企业两市迁移利益共享机制；统筹用地指标和规模、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推进重大项目用地和占补平衡跨区域统筹；创新人才流动机制，提高昆玉地区各类人才的流动和协作。

探索区级、街道级合作，以点带面推进同城化发展。推动玉溪高新区申报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强化玉溪高新区与昆明经开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联动发展，探索在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国际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链的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促进制度创新、开放创新、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多维度融合，共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特色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及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支撑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依托晋宁区宝峰街道食品加工片区和花卉示范园建设的契机，结合北城街道在花卉蔬菜种植方面的优势，探索红塔北城与晋宁宝峰街道之间的合作，打破行政界限，推动产业和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

第153条 推进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

依托红塔江川打造玉溪城市双核心，做大城市发展规模。将红塔区、江川区共同纳入玉溪市中心城区范围，推动玉溪空间发展结构从红塔区单核心向红塔和江川双核心转变，以重要

交通廊道为支撑，以玉溪大河—龙马山—东风水库—星云湖生态绿廊为纽带，促进红塔区与江川区城市服务功能和高新区产业功能、融合发展，建设引领玉溪市域发展的核心。

加强片区协作，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强化红塔区和高新产业园区的差异化发展，产业园区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回归产业发展职责，壮大发展实体经济，打造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红塔区积极承担高新区部分社会事务，做好配套辅助和社会事务，形成合理分工、密切配合的产城融合发展格局。

协同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城市空间一体化发展。依托城际铁路的建设，构建快速联通的铁路客运体系。在现有玉江快速路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玉溪北城至研和高速公路、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的建设，谋划玉河（玉溪至蒙自段）城际铁路的落地，构建高效联通的快速路网体系，促进红塔和江川的快速通达。完善红塔江川公共交通体系，增加公交线路，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构建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公交体系。结合客流走廊和城市土地利用开发，规划布局中运量公交线路，实现红塔江川的中运量交通联系。

以社区为社会管理的基本单元完善城乡公共服务，构建城乡宜居社区，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查缺补漏，合理布局基础教育、医疗服务、托幼早教、福利养老、体育健身、公共文化、公共管理、商业服务、市政公用和物流配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红塔江川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发展。

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共建区域生态核心。协同开展红塔区

和江川区接壤地区的东风水库水源保护区、九溪湿地、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工作，依托生态本底共筑生态空间格局。

风貌共管，共建山水都市田园风貌区。红塔区、江川区共建坝区山水都市田园风貌区，加强中心城区城市形态与田园肌底有机融合，重点保护城中山水空间格局，打造连续的城市蓝绿空间脉络，构建望山见水通廊，完善慢行体系和眺望体系，丰富市民见山望水感知乡愁的公共空间。严格控制近山面水和田园地区的建筑高度、体量、彰显独特的城中山水自然景观。

第154条 加强与峨山、通海协同发展

区域交通协同。推进 G357 公路建设、国道 213 线玉溪（梅园）至峨山（小街箐）公路改建工程，加强与峨山彝族自治县交通联系，协同落实玉溪市打造市域半小时城镇经济圈。

区域生态协同。协同推进曲江生态治理与保护，系统整治主要入湖河道，加强河道清淤、河堤建设等工程。

第十一章 玉兴街道规划

第一节 发展定位及规划目标

第155条 发展定位

玉兴街道是红塔区中心城区发展的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辐射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中心。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为导向，增强城市公共服务能级。

第156条 规划目标

2025年，玉兴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空间管制与治理得到加强，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空间管控与修复得到巩固，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取得新成就；城镇集聚发展布局得到优化；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城市山水田园要素全面优化提升。

2035年，玉兴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成，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明显，将玉兴街道打造成县域社会发展核心、经济发展引擎核心、辐射县域的公共服务中心。土地利用高效集约，全面实现全域全要素高质量发展。

第157条 规划指标落实

严格落实《规划》下达的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层面构建玉兴街道规划指标体系。

专栏 11—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	基期年	近期目标 年	规划目标 年	指标属 性	指标层 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 亩）	——	0.0238	0.0238	约束性	乡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万亩）	——	0.0072	0.0072	约束性	乡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平方千米）	——	4.94	4.94	约束性	乡镇域
4	城镇开发边界规 模（公顷）	——	——	952.02	预期性	乡镇域
5	村庄建设边界规 模（公顷）	——	——	——	预期性	乡镇域
二、空间结构域效率						
6	人均村庄建设用 地面积（平方 米）	——	——	——	预期性	乡镇域
三、空间品质						
7	农村生活垃圾处 理率（%）	——	——	——	预期性	乡镇域
8	农村自来水普及 率（%）	——	——	——	预期性	乡镇域
9	农村无害化卫生 厕所普及率（%）	——	——	——	预期性	乡镇域

备注：1.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规模目标。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158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玉兴街道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0.0200 万亩，严格落实《规划》中红塔区下达玉兴街道耕地保护指标 0.0198 万亩的控制数要求。至 2035 年，玉兴街道严格落实《规划》中

红塔区下达玉兴街道永久基本农田指标 0.0060 万亩的控制数要求。玉兴街道要将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明确保护责任，确保布局稳定、边界清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159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玉兴街道严格落实《规划》中红塔区下达玉兴街道生态保护红线 4.80 平方千米的控制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落地准确、边界清晰，落实边界和管控要求。

第160条 城镇开发边界

红塔区划定玉兴街道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52.0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应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修改要求和程序进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空间管制，通过逐层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图则，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要依法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维护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权威，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不得进行城镇开发建设。

第161条 落实东风水库保护要求

东风水库水域、沿岸迎水面陆域，北山林场，水库直接汇水面区划定为一級保护区；东风水库大坝迎水面、主水面和临水面山以及水源涵养林区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项目进行拆除和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垦、破坏植被和非更新性采伐。有序实施耕地、林地补充，营造水源涵养林，对原有的疏林和灌木林分期进行低效林改造。

第三节 国土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162条 玉兴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传导《规划》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玉兴街道全域划分为6个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至2035年，玉兴街道生态保护区占玉兴街道国土面积的比例为30.87%。生态保护区内的土地利用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生态控制区。至2035年，玉兴街道生态控制区占玉兴街道国土面积的比例为0.85%。生态控制区应遵守区内生态用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严格遵守河道、天然林、公益林、饮用水源地等各类生态空间保护要求，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

农田保护区。至 2035 年，玉兴街道农田保护区占玉兴街道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0.46%。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至 2035 年，玉兴街道城镇发展区占玉兴街道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59.51%。城镇发展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合理安排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乡村发展区。至 2035 年，玉兴街道乡村发展区占玉兴街道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8.13%。其中村庄建设区占玉兴街道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3.38%；一般农业区占玉兴街道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63%；林业发展区占玉兴街道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13%；无牧业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

矿产能源发展区。至 2035 年，玉兴街道矿产能源发展区占玉兴街道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0.18%。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关于矿业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各类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第163条 玉兴街道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和布局

农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至 2035 年，需保持耕地面积总体

稳定，耕地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0.83%，主要分布在右所社区居民委员会黄沙沟西侧。园地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75%；林地面积保持稳定，主要分布于东风水库南岸和玉江大道两侧。草地面积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0.19%。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严格保护生态空间，避开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用地结构。至 2035 年，玉兴街道规划城镇用地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59.4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2.37%，主要为红塔山变电站等基础设施，规划期内保障国道 213 线玉溪（梅园）至峨山（小街箐）公路改建工程、玉江高速改扩建、东泸线等重点区域基础设施。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保持稳定，主要为采矿用地、现状坟墓。规划期内引导采矿用地逐步退出，保护城市面山环境。

第四节 镇村统筹发展

第164条 人口与城镇化

规划至 2035 年，玉兴街道常住人口 9 万人，城镇人口 9 万人，城镇化率 100%。

第165条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

规划期内，玉兴街道不得安排宅基地。辖区现状村庄用地主要分布在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北侧、红塔集团烟叶仓库东侧，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北侧逐步引导转变用途；红塔集团烟叶仓库东侧村庄用地引导逐步聚集，并与凤凰街道灵秀

社区整合资源，探索休闲娱乐设施布局。

第166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

文化设施。在新兴州城及周边区域保障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玉溪花灯戏传承保护展演中心、玉溪滇剧艺术中心等市级文化设施建设空间，推进红塔区“两馆一中心”（含红塔区图书馆、红塔区文化馆和红塔区非遗展演中心）建设项目。配置至少1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社区配置至少1处文化活动室（站）。至2035年，实现文化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玉溪第三中学、第四中学，在右所社区预留中学1处。每1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1处18班小学，按照500米服务半径统筹小学均衡布局。补齐学前教育设施短板，每0.5万居住人口设置至少1处9班幼儿园，按照300米服务半径统筹幼儿园均衡布局，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体育设施。保留玉溪体育场，配置至少1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各社区或每0.5万—1.2万服务人口设置1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至2035年，实现体育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医疗设施。对玉溪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改扩建，保留玉兴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至2035年，实现医疗卫生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社会福利设施。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居家养老中心或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至2035年，实现养老设施15分

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基础设施布局。保留现状 220 千伏红塔山变和 110 千伏长春变，保留北苑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落实五脑山发射台的保护要求。

交通格局要求。完善道路网络结构，提升路网密度，完善慢行网络，坚持公交优先策略。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大于 1.8 平方米。玉兴街道按照 100 年一遇进行防洪排涝设防。地质灾害控制标准按照红塔区要求执行。

第167条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及管控

加强新兴州城中心历史风貌保护，保护修缮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控制区域内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第五立面等要素，逐步拆除或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实现对传统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

第五节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68条 耕地资源

落实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有效保护好辖区范围水土光热条件好、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推动通过国土综合整治适度增加耕地。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至 2035 年，玉兴街道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到 100%。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逐级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强化保护责任落实。

第169条 水资源

以东风水库为基础，拓展水源调蓄空间，增蓄雨洪资源，提高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保障。加强东风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供水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行分级保护，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对其他水资源的质量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全面推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取排水许可制度，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量的要求。

以“节水型”城市创建为契机，严格环境准入制，突出抓好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的节能、降耗、减排工作；全面提升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水平，让有限资源实现无限利用，产生“倍增”效益。

第170条 林草湿地资源

落实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着力保护和建好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系统，充分发挥林业的基础性作用，努力构建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功能协调、效益显著的林业生态体系。以东风水库南侧周边山体为重点实施区域，利用灌木林地、其他林地、裸土地等各类适宜造林绿化的非耕地，拓展林绿化空间，

提升森林质量。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从严控制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充分利用现状公园，营造高品质的市民活动空间，满足市民日常休闲旅游需要，重点保障公园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空间。重点保护东风水库南侧周边山体完整性。

强化林草监管，促进协调发展。实施林草资源分区管理，对公益林、天然林和商品林实行分区管制。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红塔区在宜林区域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玉兴街道共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23.48公顷。坚持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坚决制止随意侵占破坏湿地的行为。严格保护东风水库沿岸的内陆滩涂，充分发挥其调节径流，改善水质，调节小气候等方面的作用。

第171条 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使矿产资源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全过程。

第六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172条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结合地形地貌与耕地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重点改善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善路网建设、整治河沟水系、防治水土流失、促进土壤改良，稳固农田防护林建设以改良农田小气候并涵养水源，建成农田和生态相结合的综合性高标准农田。具体实施阶段，项目可与凤凰街道灵秀片区整体设计和建设。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结合耕地“占补平衡”需求，在耕地后备资源和可恢复地类调查评价的基础上，优化配置水土资源，对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0.74 公顷资源进行开发，增加耕地面积，同时对新增耕地进行管护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新增耕地能够长期、稳定利用。

第173条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实行严格管控，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玉兴街道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的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轮作制度，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提升土壤保持能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动绿美城市建设。

加大重点区域预防治理保护力度。落实和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东风水库水源涵养等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以东风水库支流赵元河、重要水体等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工程。全面落实区级分解的生态修复任务，重点开展水土保持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水环境治理等工程。

第174条 矿山生态修复

至 2035 年，玉兴街道无废弃矿山。规划期内，强化对辖区内已设采矿权矿山的巡查与监管。加强对玉溪市看守所北侧矿山后期的治理，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消除矿山地质安全隐患和破碎裸露的山体，增加林草覆盖，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恢复矿区生态功能，使其变成城市靓丽风景线，与周边自然生态景观相协调，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75条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战略

全区各级党委要增强政治意识，深化理解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战略意义。将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落实、协调，发挥守底线、把方向、管用途、保落实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和动员全区人民，形成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为实现规划目标和美丽国土空间提供坚强保证。

第176条 完善规委会工作机制，落实规划管理的责任

完善红塔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重大规划决策领导机制，加强规划建设重大问题和宏观政策的研究，全区各级党委要全力破解制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各种难题，更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作用。认真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各类底线管控、严格规划修改，认真落实规划调整的条件、程序和决策机制。要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机制和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结合职能抓好主要指标及任务的细化分解，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定期开展

监测评估，适时发布结果，并作为相关自然资源保护、审计、有关专项规划落实实施的重要依据。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落实规划管理的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国土空间实施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战略和刚性任务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责任，扎实开展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全区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下编制各专项建设规划，科学细化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明确具体领域的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具体任务，并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更好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构筑美丽国土空间的质量。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77条 落实上位规划

顺应新时期城镇发展规律，注重发展与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坚持规划优先，落实上位规划，细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切实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落实上位规划，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至各乡（街道）。落实上位规划，对文物保护、开发强度、总体布局、城市风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与引导。

第178条 传导乡镇规划

完善规划编制管理体系，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红塔区下辖各乡（街道）国土空间规划要依据《规划》进行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约束指标、三条控制线、空间管控要求、重要名录、重大政策和制度等强制性内容。明确各乡（街道）的区域协同、目标定位、人口规模、发展策略、空间结构、镇村体系等引导要求。明确各乡（街道）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界线等控制线；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分解下达到各乡（街道）。明确各乡（街道）应落实的县级及以上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战略、总体格局、三类空间布局、区域协调、资源要素、生态修复及重大工程等内容。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要素，优化乡（街道）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乡（街道）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战略传导。落实区级总体格局，细化乡（街道）主体功能；落实城镇等级规模与职能；引导乡（街道）规划定位，具体定位目标在乡（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细化落实。

底线传导。根据区级规划，明确各乡（街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管控底线。

专栏 12—1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永久基本农 田(万亩)	生态保护红 线(平方千 米)	城镇开发 边界(公 顷)	村庄建设边 界(公顷)
红塔区	18.0825	15.0495	182.00	9831.66	2594.45
玉兴街道	0.0198	0.0060	4.80	952.02	0.00
凤凰街道	0.1388	0.0990	2.34	1179.61	65.70
玉带街道	0.1839	0.0510	0.00	754.20	0.00
大营街街道	1.9764	1.4640	5.75	966.54	352.15
研和街道	2.6236	2.2170	7.00	1412.88	504.81
春和街道	3.9614	3.5595	44.52	1382.19	512.06
李棋街道	0.3492	0.1335	23.70	1473.86	17.98
北城街道	3.0957	2.5890	31.35	1209.65	385.20
高仓街道	1.6870	1.4175	4.14	500.71	265.89
洛河彝族乡	1.9718	1.7370	30.70	0.00	324.80
小石桥彝族乡	2.0749	1.7760	27.70	0.00	165.86
合计	18.0825	15.0495	182.00	9831.66	2594.45

备注：此表中红塔区一行数值为合计值，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指标为玉溪市下达红塔区指标。

分区传导。各乡（街道）域落实《规划》中二级规划分区，集镇区细化到三级规划分区，在乡（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细化深化。

实施传导。各乡（街道）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级及以上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和配置标准。其余乡（街道）级、乡村级道路，在各乡（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细化深化。

第179条 指引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规划期内，压实控制

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和资源管控统筹能力，围绕城市重点功能区发展要求，有序组织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以街道和社区行政管辖边界为基础，以主干路网、水系等自然地理界线等为修正因子，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和用地功能布局，结合红塔区未来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规划划定红塔区全域详细规划单元 23 个，其中城镇单元 22 个，特殊单元 1 个。特殊单元以工业发展为主导功能。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详细规划城镇单元 22 个。

城镇单元中，居住主导功能的单元 8 个，综合功能主导功能的单元 7 个，工业发展主导功能的单元 6 个，仓储物流主导功能的单元 1 个。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调整。因上位规划变更或实际管理需求可对单元进行边界优化、合并、拆分及新增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单元调整可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进行，调整成果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底线约束进一步落实分解，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刚性传导上位规划的基础上，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做到刚弹并济、控导分开。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规模控制以及应落实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防灾减灾设施、

控制线、城市设计引导、特色控制要求等。规模控制中各单元的规划人口上限总和不超过总体规划预测人口的5%。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编制村庄规划。重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以一个或者相邻几个行政村为单位的村庄规划，由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经有关行政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作为详细规划，报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审批。

风景名胜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风景名胜区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线约束和指标管控下开展详细规划。重点优化功能布局，合理预测游客容量，明确各功能分区建设控制指标和管理要求，对游览设施、交通市政设施、服务管理设施作出具体安排和规划设计。构建风景名胜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估监测机制，加强实施监督，把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组织落实情况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和实施监管全过程留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

第180条 指导专项规划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包括基础设施类、市政设施类、防灾减灾类、公共服务设施类、资源保护利用类、开发建设类等。逐步构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利用体系，各部门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专项规划编制

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等应符合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明确的相关约束性指标及项目予以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第181条 加快专项规划和相关工作的完善

进一步做好文物资源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加快全区历史建筑及文物的矢量录入，文物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林业规划的调整，逐步开展自然保护地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空间规划，农业用地空间规划、能源类（光伏、抽水蓄能、风电）用地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182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规划落实落细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要求的逐级传导。全面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加快推进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建设。精细化推进城市存量更新，逐步完善城市更新规划体系。分类编制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有序

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全覆盖，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非建设空间整体管控，加强对小城镇、农村的发展引导。落实云南省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任务，并完善数据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183条 有力保障上级战略落地，支撑“十四五”重大项目保障

为国家级、市级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做好支撑保障和弹性预留，确保空间资源保障与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功能保障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相适应；加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分时序逐步释放、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精准落地，发挥规划的资源管控和统筹调配作用，引导项目建设时序与城乡空间资源配置、土地供应计划和资金投放安排相协同。以综合开发为导向推进近期建设，以生态、交通、水利、能源、环保、公共服务、产业项目为引领，促进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产、生活空间集中建设、集聚发展，推动实现布局融合、功能复合、交通顺畅、配套完善。近期重点保障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建设项目、新沟路、玉溪城北客运枢纽等交通项目；滇中引水工程二期工程（红塔段）、玉溪市红塔区龙母箐河流域治理工程、玉溪市红塔区甸苴河治理工程、红塔区望天山水库、董炳河水库、红塔区飞井水库、红塔区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等十四座水库径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水利项目；110 千伏李棋输变电站项目、110 千伏荷花输变电工程、110 千

伏冯井中卫变电站项目、110千伏玉枕山（科创）输变电工程等能源项目；玉溪市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红塔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项目等环保项目；李棋街道任井小学改扩建项目等教育项目实施。

第184条 加大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改革力度、政策保障

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改革力度，完善昆玉同城化、红塔区、江川区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治理城市病的政策体系，加强存量更新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全面推进改革成果落地。破解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的瓶颈，有力保障耕地保护任务。破解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和增长动力转换，打通政策瓶颈，畅通和拓展高质量发展路径，进一步释放红塔区作为滇中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的能量。增强功能疏解与承接的统筹力度，制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存量用地再利用支持政策，为现代产业体系产业发展提供保障。加快完成村庄建设管理办法的编制，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管理办法及激励、奖励制度。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第185条 健全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的配套政策

发挥财政转移支付的导向作用。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上级部门投入支持，做好重

大项目储备和前期谋划。争取生态环境领域上级财政资金的使用，合理优化地方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实现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缩小农产品主产区城乡居民收入与城市化地区的差距。

强化产业发展政策的作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布局于农产品主产区，强化农产品生产优势地位，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扩大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覆盖面，强化对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发展类型的调控。完善对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补贴政策 and 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等，激励约束乡（街道）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生态建设与修复重大工程向生态功能重要区倾斜，提高森林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和荒漠化，保护生物多样性。

落实差别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政策。建立城乡统一规划制度，完善城乡要素流动制度，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放开城镇地区户口迁移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对于城市化地区，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倍数，对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出更高的目标要求，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城镇无序扩张，合理安排工业拓展区各类用地布局；注重对城镇周边生态用地和农用地的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阻隔功能，防止城镇发展无序蔓延。对于农产品主产区，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用地结构保障城镇化的建设用地需求，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加快乡村振兴。

第186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

强化规划引领性、实施监管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就具有法律效力，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禁违规建设；坚持按法定程序修改规划，严格审批。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完善规划审批，引导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完善相关规划审批流程，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核对、审核。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作用，严格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夯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机制。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协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决定作用；坚持用好增量和挖潜存量相结合，以增量带动存量，做大全区要素资源盘子；坚持破解当前制约和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发挥规划的资源管控和统筹调配作用，引导项目建设时序与城乡空间资源配置、土地供应计划和资金投放安排相协同。

全面落实用途管制。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建立分级分类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实现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

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并以云南玉溪红塔山森林公园为代表，引导完善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文物等用途管制。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用途准入和退出等管制要求，构筑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秩序，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规范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持续推进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工作，强化规划的现实性。

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机制，常态化的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健全指标体系、提高分析精度、编排问题清单、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反馈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强化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动态维护和下一阶段政策制定的反馈作用，及时发现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实现城市的健康生长。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保障安全底线的管控，压实责任落实，督促规划实施。创新完善国土空间监督信息平台，提升规划实施监督反馈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在督查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分级管控的责任制

和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实施督察员按圈层下区的督察制度。严格监督执法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推动治理下沉，加快推动“拆违”向“治违”转变，把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

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以服务项目精准落地为目标，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效率，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优化现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流程，形成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管服务水平。

第187条 健全配套政策和技术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应牵头制定辖区下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等政策措施。区级有关部门要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配套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落实技术标准体系。在国家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框架下，结合玉溪市实际，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定区级有关技术指引。鼓励各乡（街道）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方法，积极运用城市设计、乡村

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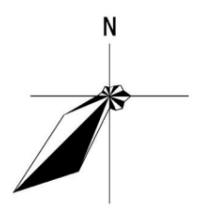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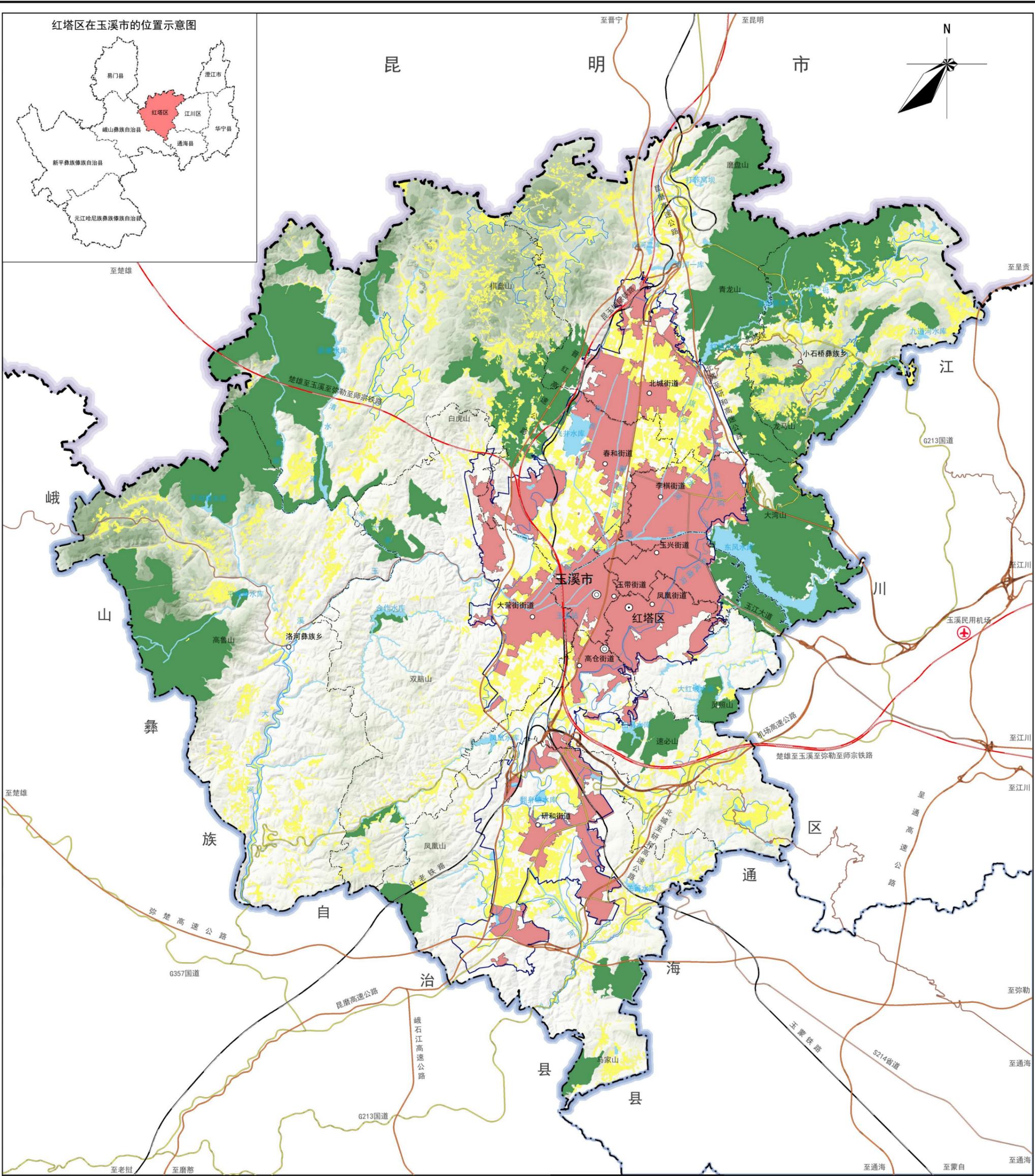
扩大公众参与。区级和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在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逐步实现规划政策、内容、程序、结果、查询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开。完善规划咨询体系，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专家在规划方案论证、审查环节中的技术把关作用。

附 图

- 01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2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3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 04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5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6 全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 07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8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09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1
- 10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2
- 11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永久基本农田		高快速铁路		区委区政府驻地
	生态保护红线		铁路		乡(街道)政府驻地
	城镇开发边界		高速公路		州(市)界
	坝区范围		国道		县(市、区)界
	中心城区范围		省道		乡(街道)界
	陆地水域		县乡道		市委市政府驻地
	机场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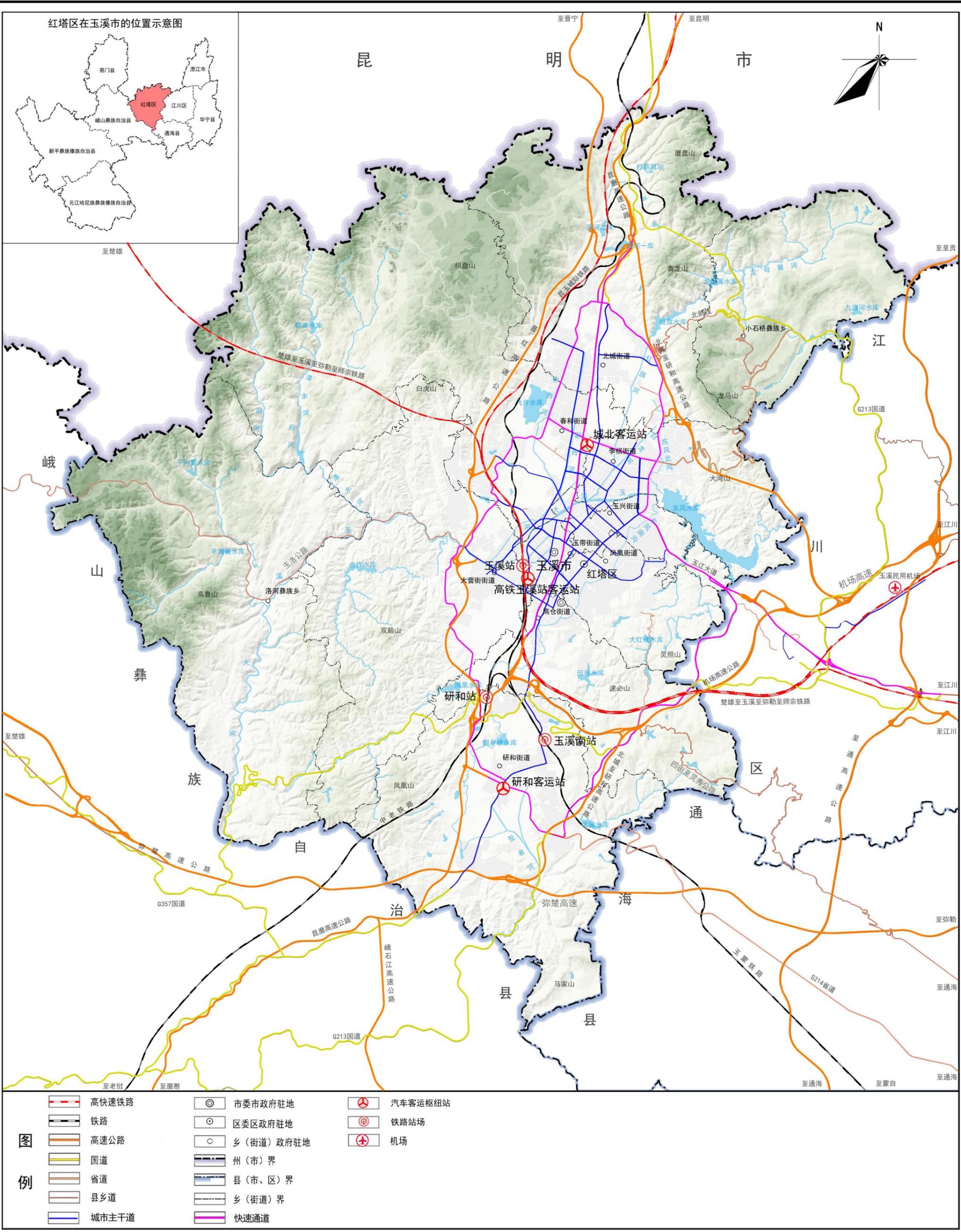
审图号:玉溪S(2024)001号

比例尺 1:75000
0 1 2 5 KM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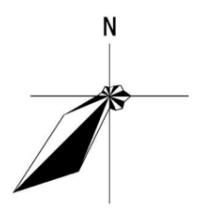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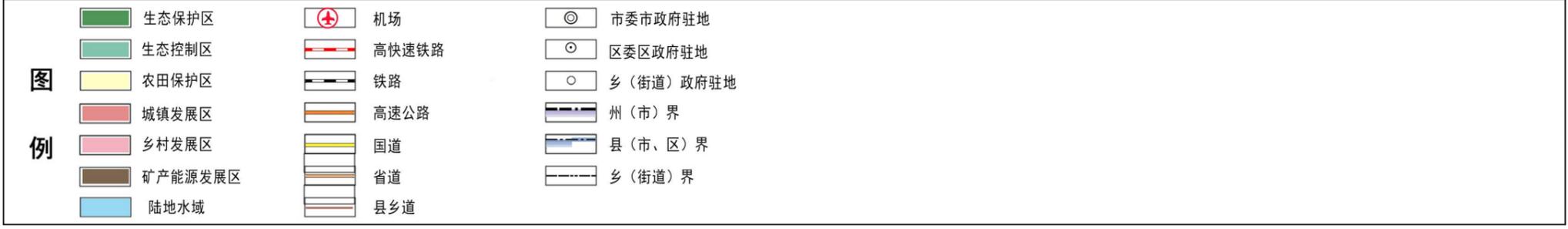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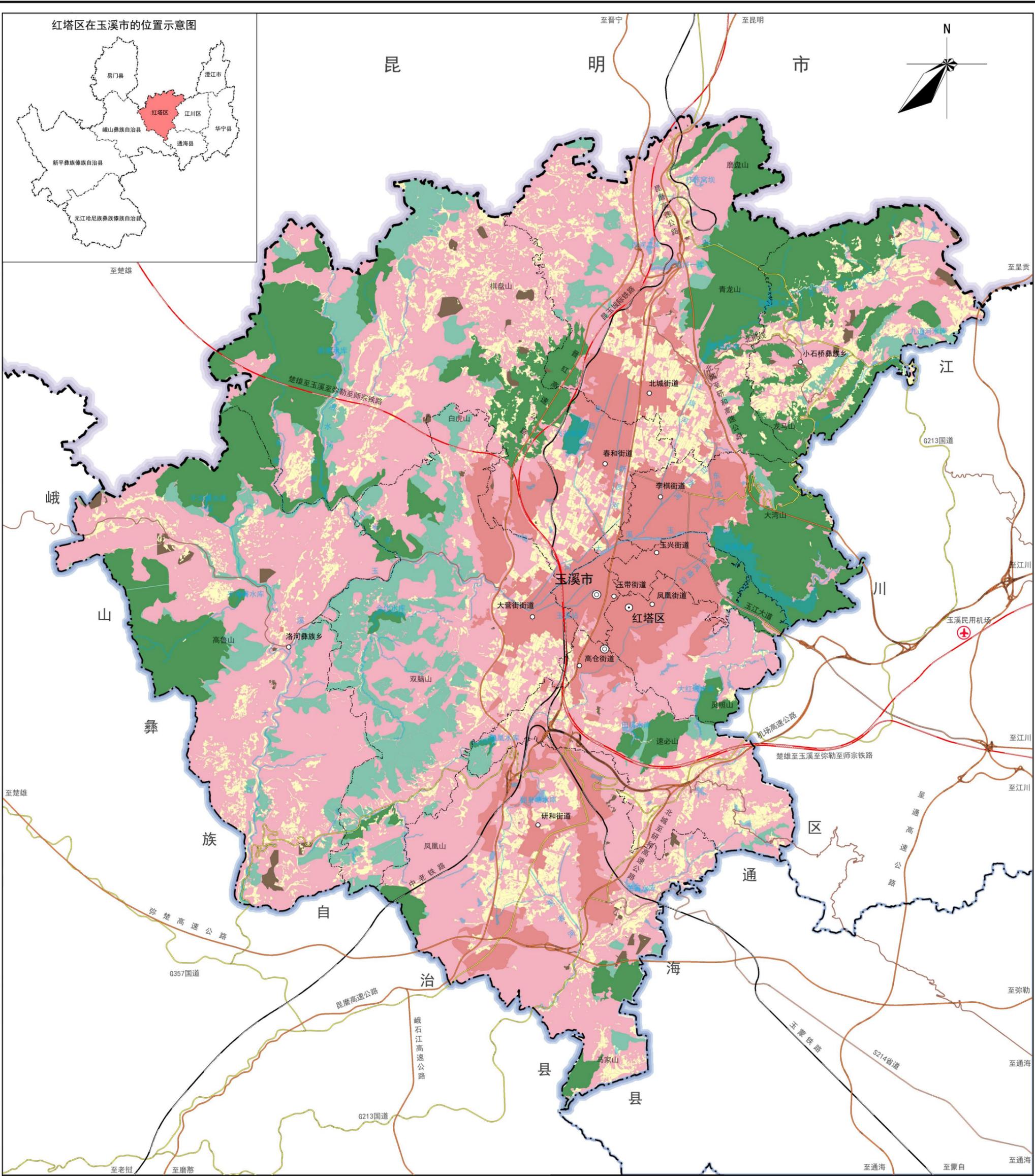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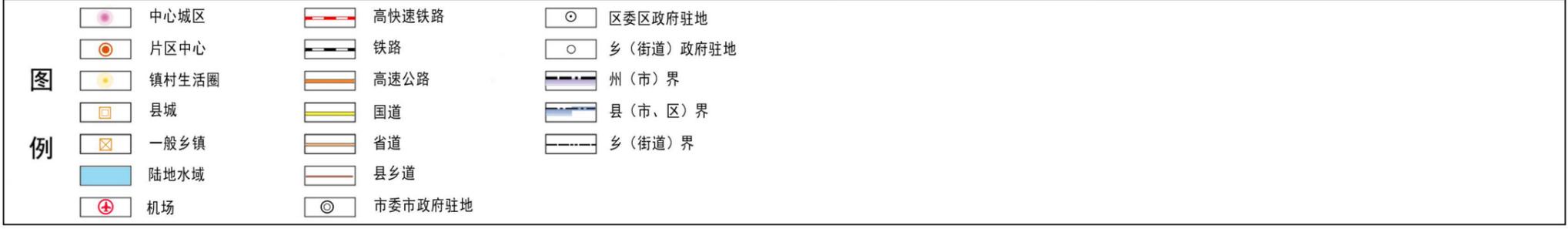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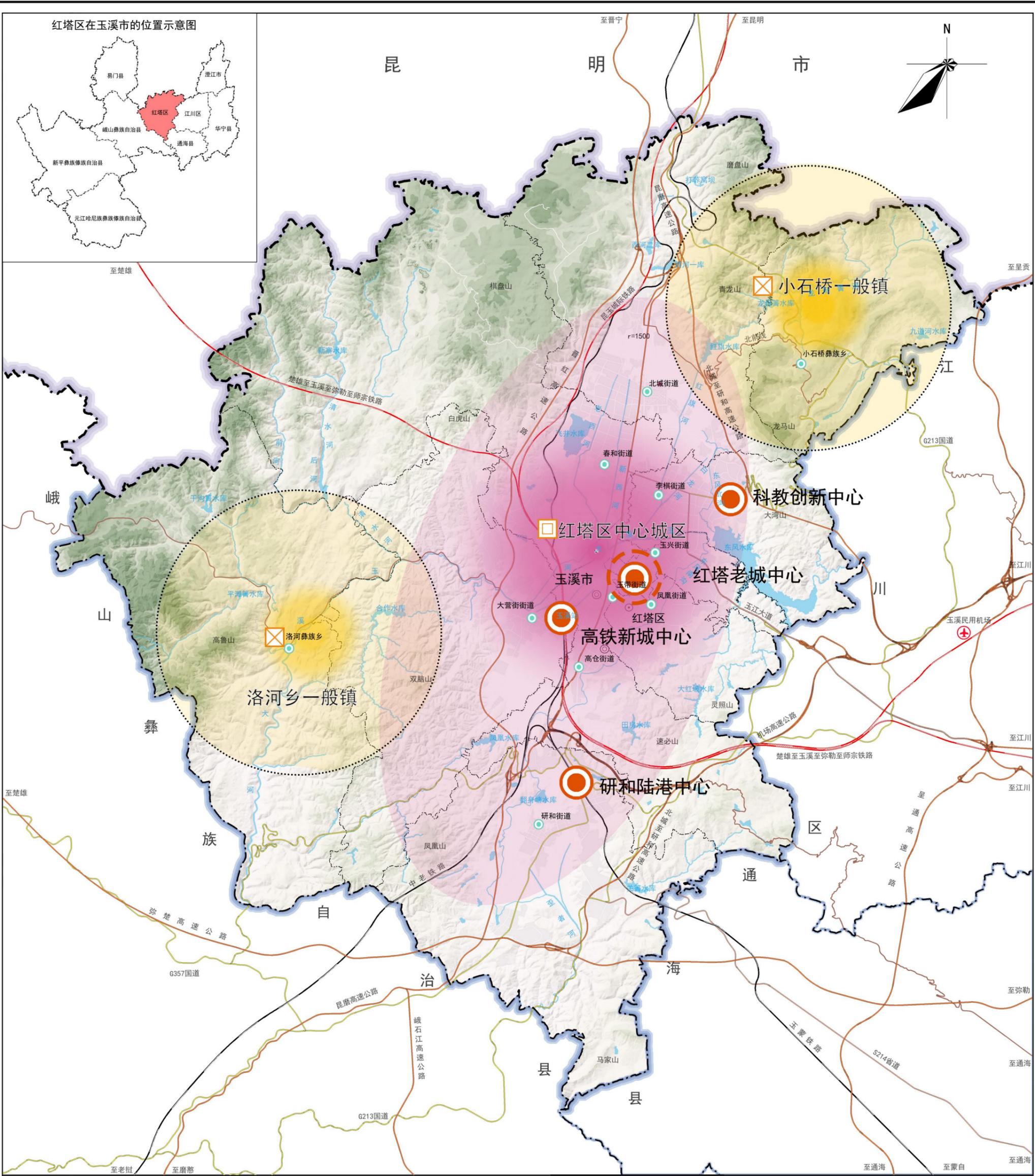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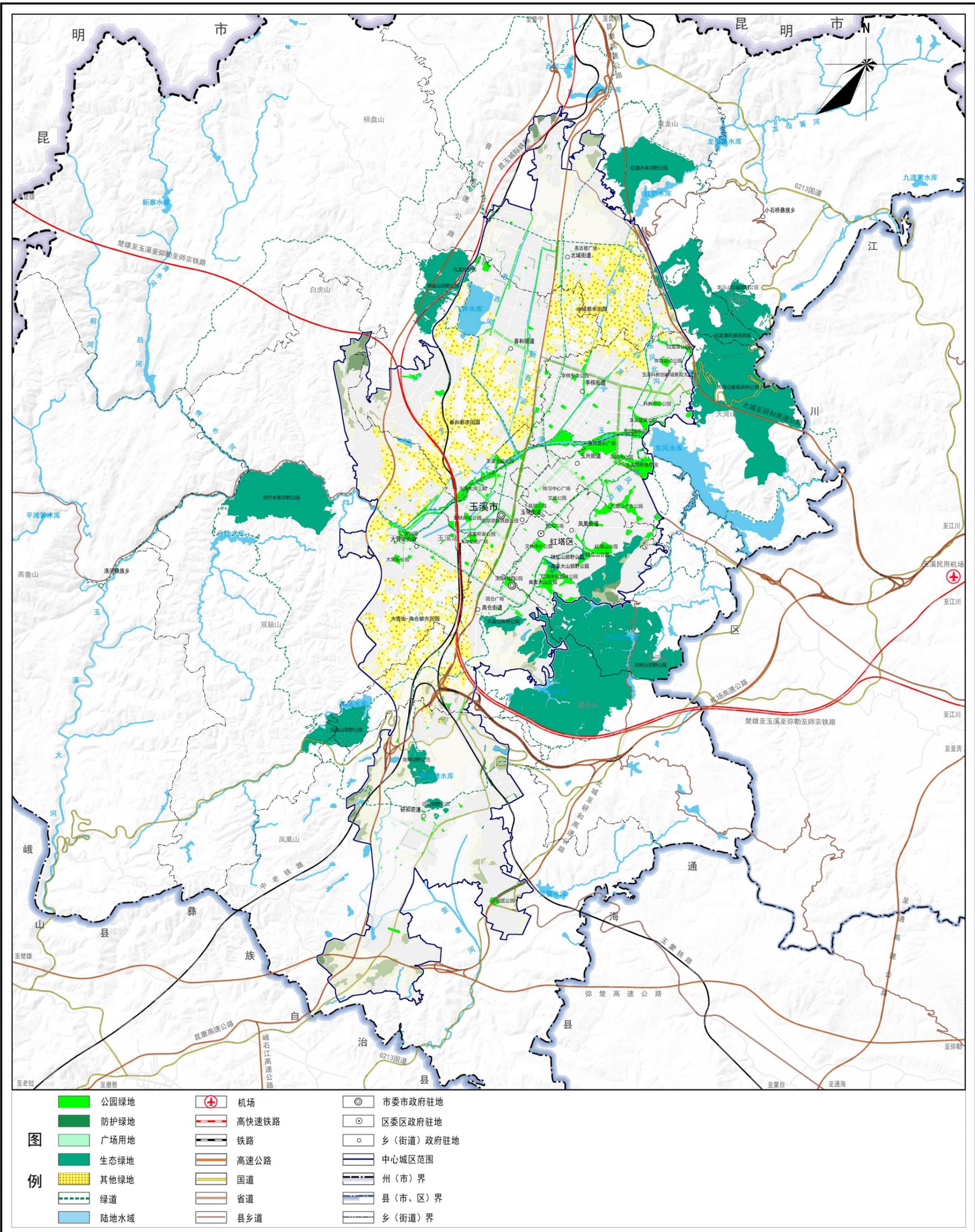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玉溪S(2024)001号

比例尺 1:75000
0 1 2 5 KM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

编制

审图号:玉溪S(2024)001号

比例尺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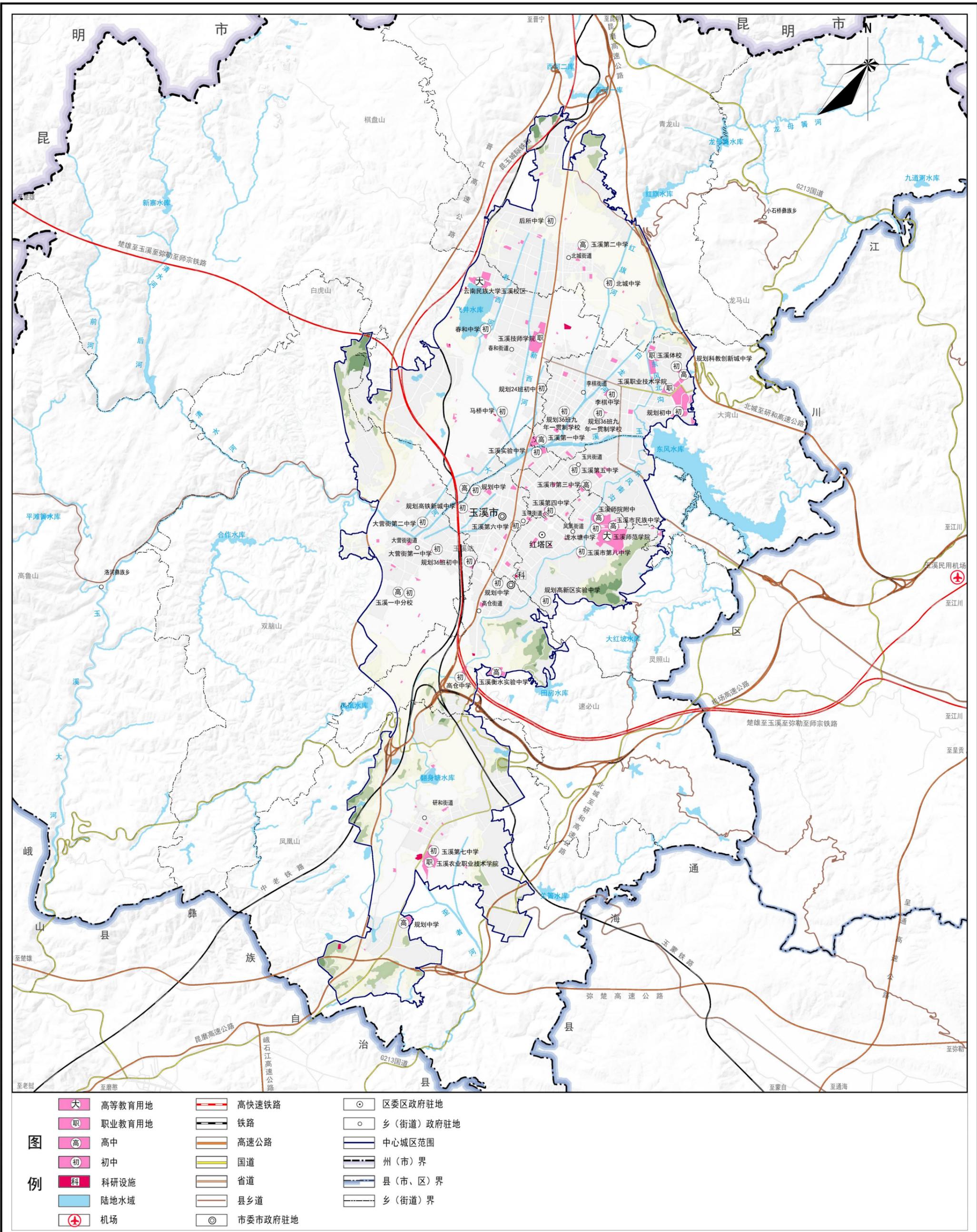
0 1 2 3.5

KM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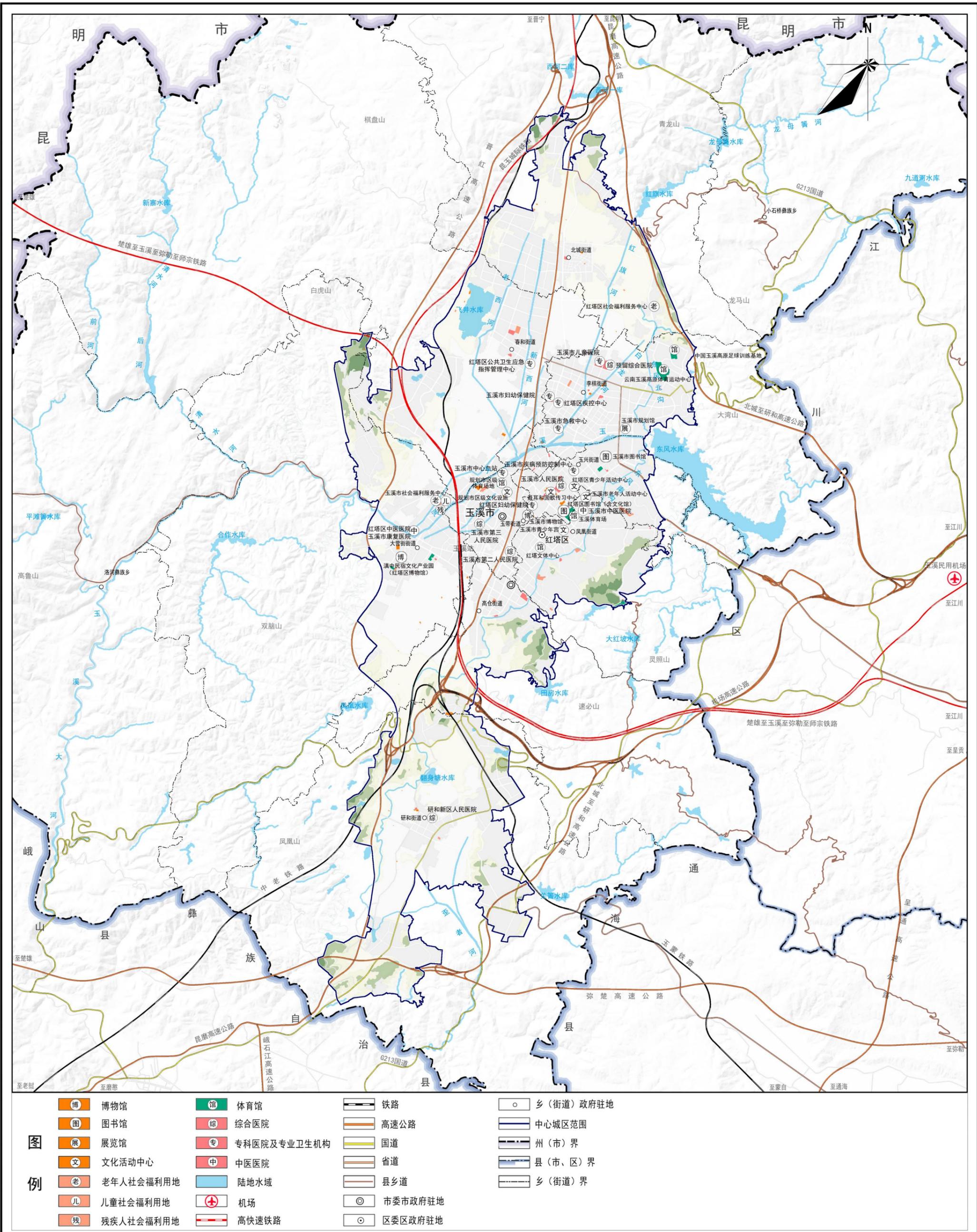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1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2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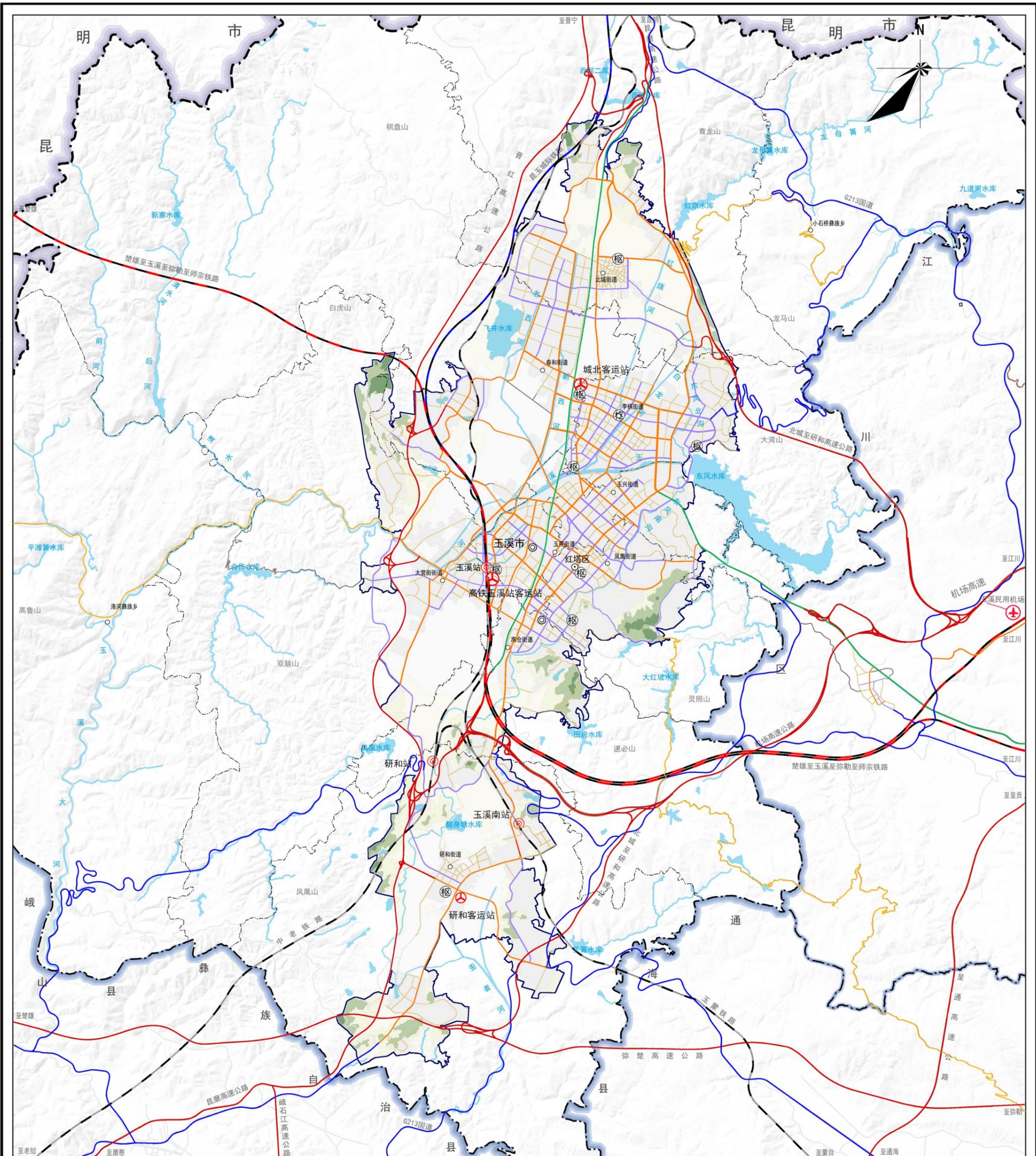
审图号:玉溪S(2024)001号

比例尺 1:50000
0 1 2 3.5
KM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 | |
|--|-------|--|---------|
| | 高速公路 | | 城市支路 |
| | 国道 | | 普通铁路 |
| | 县乡道 | | 城际铁路 |
| | 快速路 | | 汽车客运枢纽站 |
| | 村道 | | 铁路站场 |
| | 城市主干道 | | 公交车场 |
| | 城市次干道 | | 机场 |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

编制
审图号:玉溪S(2024)001号

比例尺 1:50000
0 1 2 3.5
KM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